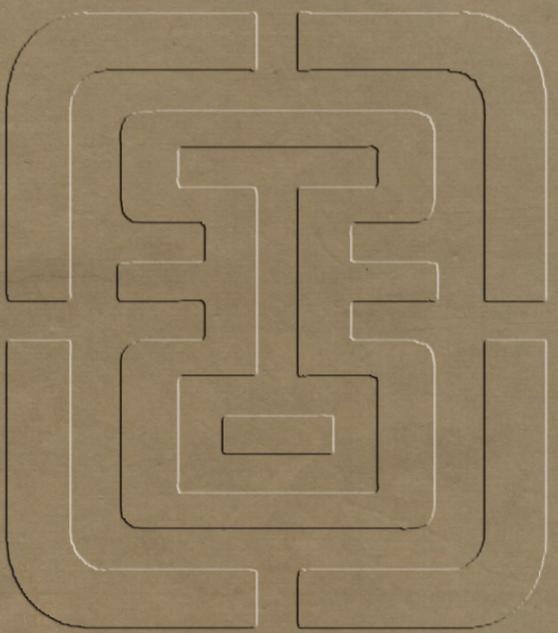




7



疏議曰獄官令禁囚死罪枷杻婦人及流以下去杻其杖罪散禁又條應議請減者犯流以上若除免官當並鑱禁即是犯笞者不合禁杖罪以上始合禁推其有犯杖罪不禁應枷鑱杻而不枷鑱杻及脫去者笞三十徒罪不禁及不枷鑱若脫去者笞四十流罪不禁及不枷鑱若脫去者笞五十死罪不禁及不枷鑱杻若脫去者杖六十是名遞加一等迴易所著者各減一等謂應枷而鑱應鑱而枷是名迴易所著徒罪者笞三十流罪笞四十死罪笞五十

即囚自脫去及迴易所著者罪亦如之若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鑱杻而枷鑱杻者杖六十

疏議曰即囚自擅脫去枷鑱杻者徒罪笞四十流罪以上遞加一等即囚自迴易所著者各減一等故云亦如之若不應

禁而禁及不應枷鑱杻而枷鑱杻並謂據令不合者各杖六十

與囚金刃解脫

諸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而與囚者杖一百若囚以故逃亡及自傷傷人者徒一年自殺殺人者徒二年若囚本犯流罪以上因得逃亡雖無傷殺亦準此

疏議曰

金刃謂錐刀之屬他物謂繩鋸之類可以自殺及解

脫枷鑱雖囚之親屬及他人與者物雖未用與者即杖一百若以得金刃等故因得逃亡或自傷害或傷他人與物者徒一年若囚自殺或殺他人與物者徒二年若囚本犯流罪以上因得金刃等物而得逃亡者雖無殺傷與物者亦徒二年即囚因逃亡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自

首及已死各減一等卽子孫以可解脫之物與祖父母
父母部曲奴婢與主者罪亦同

疏議曰謂囚因得金刃及他物之故以自解脫而得逃走與
物人罪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自來歸首及
囚自死或他人殺之者亦同各減一等謂徒以下囚逃者一
年徒上減流死囚逃者二年徒上減卽子孫以可解脫之物
謂稱孫者曾玄同而與祖父母父母或部曲奴婢與主者並
與凡人罪同亦不合輒自捕捉若官司遣捕而送者無罪自
捕送官者同告法若有傷殺而逃亡者後能捕獲與物之人
各依前傷殺之罪不合減科

死罪囚辭窮竟

問答一

諸死罪囚辭窮竟而囚之親故爲囚所遣雇倩人殺之

及殺之者各依本殺罪減二等囚若不遣雇倩及辭未
窮竟而殺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謂犯死罪囚辭狀窮竟而囚之總麻以上親及故舊
爲囚所遣或雇人倩人而殺訖者其所遣雇倩之人及受雇
倩殺者各依尊卑貴賤本殺罪上減二等科之囚若不遣親
知雇倩人殺及囚雖遣雇倩人殺而辭狀未窮竟而殺者其
所遣之人及受雇倩者各依尊卑貴賤以鬪殺罪論至死者
加役流

問曰其囚本犯死罪辭未窮竟又不遣人雇倩殺之而囚之
親故雇倩人殺及殺之者合得何罪

答曰辭雖窮竟不遣雇倩人殺之雖遣雇倩殺之辭未窮竟
此等二事各依鬪殺爲罪至死者加役流若辭未窮竟復不

唐律二十九
遣雇倩殺之而輒殺者各同鬪殺之法至死者並皆不
合加役流

辭雖窮竟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皆
以故殺罪論

疏議曰辭雖窮竟謂死罪辯定訖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
曲奴婢於主雖被祖父母父母及主所遣而輒殺者及雇人
倩人殺者其子孫及部曲奴婢皆以故殺罪論子孫仍入惡
逆部曲奴婢經赦不原其被雇倩之人仍同上解減鬪殺罪
二等

主守導令囚翻異

諸主守受囚財物導令翻異及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
者以枉法論十五疋加役流三十疋絞

疏議曰主守謂專當掌囚典獄之屬受囚財物導引其囚令
翻異文辯及得官司若文證外人言語爲報告通傳有所增
減其罪者以枉法論依無祿枉法受財一尺杖九十一疋加
一等十五疋加役流三十疋絞

贓輕及不受財者減故出入人罪一等無所增減者笞
五十受財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其非主守而犯者各減
主守一等

疏議曰贓輕謂受贓得罪輕於減囚罪一等者及不受財唯
通言語減故出入罪一等謂導令翻異及通傳言語出入囚
死罪者處流三千里出入流罪以下各減本罪一等之類雖
卽教導及通傳言語於囚罪無所增減者笞五十若無增減
而受財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一尺笞四十一疋加一等八

正徒一年其非主守而犯者謂非監當囚人而有外人導囚
翻異有所增減各減主守罪一等若受贓財於主守贓上減
一等若不受財者於囚罪上減二等雖通言語無所增減笞
四十

囚給衣食醫藥

諸囚應請給衣食醫藥而不請給及應聽家人入視而
不聽應脫去枷鎖杻而不脫去者杖六十以故致死者
徒一年即減竊囚食笞五十以故致死者絞

疏議曰準獄官令囚去家懸遠絕餉者官給衣糧家人至日
依數徵納囚有疾病主司陳牒請給醫藥救療此等應合請
給而主司不為請給及主司不即給準令病重聽家人入視
而不聽及應脫去枷鎖杻而所司不為脫去者所由官司合

杖六十以故致死者謂不為請及雖請不即為給衣糧醫藥
病重不許家人入視及不脫去枷鎖杻由此致死者所由官
司徒一年即減竊囚食者不限多少笞五十若由減竊囚食
其囚以故致死者減竊之人合絞

八議請減老小

問答一

諸應議請減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者並不
合拷訊皆據眾證定罪違者以故失論若證不足告者
不反坐

疏議曰應議謂在名例八議人請謂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
若官爵五品以上者減謂七品以上之官及五品以上之祖
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者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
廢疾依令一支廢腰脊折癡瘓侏儒等並不合拷訊皆據眾

唐律二十九
五
證定罪稱眾者三人以上明證其事始合定罪違者以故失論謂不合拷訊而故拷訊致罪有出入者即依下條故出入人及失出入人罪法其罪雖無出入而枉拷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即以鬪殺傷為故失若證不滿三人告者不反坐被告之人亦不合入罪

問曰所告之事證有二人一人證是一人證非證既不足合科疑罪以否

答曰律云據眾證定罪稱眾者三人以上若證不足告者不反坐察驗難明二人證實猶故不合入罪況一實一虛被告之人全不合坐其於告者亦得免科若全無證人自須審察虛實以狀斷之若三人證實二人證虛是名疑罪此解並據應議請減以下及廢疾以上除此色外自合拷取實情拷滿

不服反拷告人不合從眾證科斷

其於律得相容隱即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皆不得令其為證違者減罪人罪三等

疏議曰其於律得相容隱謂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及部曲奴婢得為主隱其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以其不堪加刑故並不許為證若違律遣證減罪人罪三等謂遣證徒一年所司合杖八十之類

囚引人為徒侶

諸囚在禁妄引人為徒侶者以誣告罪論即本犯雖死仍準流徒加杖及贖法

疏議曰囚在禁妄引人為徒侶者謂盜發者妄引人為同盜

殺人者妄引人為同行之類以誣告罪論謂依鬪訟律誣告人者各反坐即本犯應死不可累加故準流徒加杖法其應贖者即準流徒贖之

訊囚察辭理

諸應訊囚者必先以情審察辭理反覆參驗猶未能決事須訊問者立案同判然後拷訊違者杖六十

疏議曰依獄官令察獄之官先備五聽又驗諸證信事狀疑似猶不首實者然後拷掠故拷囚之義先察其情審其辭理反覆案狀參驗是非猶未能決謂事不明辯未能斷決事須訊問者立案取見在長官同判然後拷訊若充使推勘及無官同判者得自別拷若不以情審察及反覆參驗而輒拷者合杖六十

若賊狀露驗理不可疑雖不承引即據狀斷之若事已經赦雖須追究並不合拷

謂會赦移鄉及除免之類

疏議曰

若賊狀露驗謂計賊者見獲真賊殺人者檢得實狀

賊狀明白理不可疑問雖不承聽據狀科斷若事已經赦者雖須更有追究並不合拷註云謂會赦移鄉及除免之類謂殺人會赦仍合移鄉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會赦猶除名監臨主守於監守犯姦盜略人若受財而枉法會赦仍合免所居官稱之類謂會赦免死猶流及盜詐枉法猶徵正賊故云之類

拷囚不過三度

諸拷囚不得過三度數總不得過二百杖罪以下不得過所犯之數拷滿不承取保放之

疏議曰依獄官令拷囚每訊相去二十日若拷未畢更移他司仍須拷鞫卽通計前訊以充三度故此條拷囚不得過三度杖數總不得過二百杖罪以下謂本犯杖罪以下笞十以上推問不承若欲須拷不得過所犯笞杖之數謂本犯一百杖拷一百不承取保放免之類若本犯雖徒一年應拷者亦得拷滿二百拷滿不承取保放之

若拷過三度及杖外以他法拷掠者杖一百杖數過者反坐所剩以故致死者徒二年

疏議曰拷過三度謂雖二百杖不得拷過三度及杖外以他法拷掠謂拷囚於法杖之外或以繩懸縛或用棒拷打但應行杖外悉爲他法犯者合杖一百杖數過者反坐所剩謂囚本犯杖一百乃拷二百官司得一百剩罪之類以故致死者

謂拷過二度或用他法及杖數有過而致死者徒二年

卽有瘡病不待差而拷者亦杖一百若決杖笞者笞五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半若依法拷決而邂逅致死者勿論仍令長官等勘驗違者杖六十

拷決之失立案等

疏議曰拷雖依法因身有瘡若病不待差而拷者杖一百若決杖笞者笞五十若囚瘡病未差而拷及決杖笞致死者徒一年半若依法用杖依數拷決而囚邂逅致死者勿論邂逅謂不期致死而死詩云邂逅相遇言不期而遇仍長官以下並親自檢勘知無他故具爲文案若長官等不卽勘檢者杖六十註云拷決之失謂訊囚及決杖笞於法有失者立案不立案等其有失者依職制律失者聽減三等

拷囚限滿不首

問答一

諸拷囚限滿而不首者反拷告人其被殺被盜及家人親屬告者不反拷被水火損拷滿不首取保並放違者以故失論

疏議曰囚拷經三度杖數滿二百而不首反拷告人謂還準前人拷數反拷告人拷滿復不首取保釋放其被殺被盜之家若家人及親屬告者所訴盜殺之人被拷滿不首者各不反拷告人以殺盜事重例多隱匿反拷告者或不敢言若被入決水入家放火燒宅之類家人及親屬告言者亦不反拷告人拷滿不首取保並放違者以故失論違謂若應反拷而不反拷及不應反拷而反拷者若故依故出入法失者依失出入論其本法不合拷而拷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亦以故失論其應取保放而不放者從不應禁而禁不取保放者於

律有違當不應得為流以上從重徒罪以下從輕

問曰律云拷滿不首反拷告人其告人是應議請減人既不合反拷其事若為與奪

答曰律稱反拷告人明須準前人杖數反拷若前人被拷罪不首告者亦反拷若前人止拷一百不首告者亦反拷一百是名反拷告人其應議請減人不合反拷須準前人拷杖數徵銅

鞫獄停囚待對

諸鞫獄官停囚待對問者雖職不相管皆聽直牒追攝雖下司亦聽牒至不即遣者笞五十三日以上杖一百

疏議曰鞫獄官謂推鞠主司停囚待對問謂囚徒侶見在他所須追對問者雖職不相管皆聽直牒稱直牒者謂不緣所

管上司直牒所管追攝註云雖下司亦聽假如大理及州縣官須追省之人皆得直牒追攝牒至皆須即遣不即遣者笞五十三日以上杖一百

依告狀鞫獄

諸鞫獄者皆須依所告狀鞫之若於本狀之外別求他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疏議曰鞫獄者謂推鞫之官皆須依所告本狀推之若於本狀之外傍更推問別求得笞杖徒流及死罪者同故入人罪之類若因其告狀或應掩捕搜檢因而檢得別罪者亦得推之其監臨主司於所部告狀之外知有別罪者即須舉牒別更糾論不得因前告狀而輒推鞫若非監臨之官亦不得狀外別舉推勘

囚徒伴稽送併論

諸鞫獄官囚徒伴在他所者聽移送先繫處併論之

謂

從重若輕重等少從多多少等後從先若禁處相去百里外者各從事發處斷之

違者杖一百

疏議曰

鞫獄官囚徒伴在他所者假有諸縣相去各百里內

東縣先有繫囚西縣囚復事發其事相連應須對鞫聽移後發之囚送先繫之處併論之註云謂輕從重謂輕罪發雖在先仍移輕以就重若輕重等少從多謂兩縣之囚罪名輕重等者少處發雖在先仍移就多處若多少等即移後繫囚從先繫處若禁囚之所相去百里外者各從事發處斷之既恐失脫囚徒又慮漏泄情狀故令當處斷之違者各杖一百

若違法移囚即令當處受而推之申所管屬推劾若囚至不受及受而不申者亦與移囚罪同

疏議曰違法移囚謂移重就輕或移多就少之類卽令當處受而推之謂囚至之處卽合受推仍申所管之州推劾謂兩縣囚申州兩州囚申省並依狀推劾囚至不肯爲受或受囚不申管屬與擅移囚罪同亦杖一百卽擅移囚縣各隸別州者卽受囚之縣申所管之州轉牒送囚之州依法推劾此等移囚並謂兩處事發若是一處事發者不限遠近皆須直牒追攝如有違者自從上法

決罰不如法

諸決罰不如法者答三十以故致死徒一年卽杖麤細長短不依法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依獄官令決答者腿臀分受決杖者背腿臀分受須數等拷訊者亦同答以下願背腿分受者聽決罰不依此條

是不如法合答三十以此決罰不如法而致死者徒一年依令杖皆削去節目長三尺五寸訊囚杖大頭徑三分二釐小頭二分二釐常行杖大頭二分七釐小頭一分七釐答杖大頭二分小頭一分五釐謂杖長短麤細不依令者答三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故云亦如之

釋文

鉗重上其連反以鐵束 侏儒上音朱侏儒矮小人也 繩鋸上音成繩鋸下音旬 履倚上音

固下七罪人頂謂之鉗 釘鏢音葉謂死囚枷上用也 診候上音診候診候差 洗滌下音洗滌

淨反甲反刷盪 拷訊下音信拷訊 捶拷上音捶拷 悼羣上音悼羣

也盪他浪反 拷訊卽鞫問也 捶拷鬼反 悼羣毛告反按禮

也悼與羣雖有罪不加刑 五聽唯當察其囚貌更有所考合考

也察其貌者按周禮小司寇職云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

辭聽觀其出言不直則煩二曰色聽觀其顏色不直則赧然三曰氣聽觀其氣息不直則喘四曰耳聽觀其聽聽不直則惑五曰目聽觀其眸視不直則眊然皆觀其貌有所考合報乃置反

赤色喘川遠反氣聆音零側眊莫報反目避逅上音蟹下音后
也短急也聆音零側眊莫報反目避逅上音蟹下音后
按毛詩國風云邂逅相遇適我愿兮尸介反病愈謂景迹即
謂不期而遇此皆適偶合我之願之蹉亦作差景迹即
也恃音是倚無辜音沽訓懲上音呈弊言破差牙音互拒抗招
本情論訴音腿反釐音離按五曹算法云也十絲為毫十毫為釐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九

故唐律疏議卷第三十

斷獄下 凡二十條

監臨以杖捶人 問答一

諸監臨之官因公事自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人致死
者各從過失殺人法若以大杖及手足毆擊折傷以上
減鬪殺傷罪二等

疏議謂臨統案驗之官情不挾私因公事前人合杖答自

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人致死謂因公事欲求其情或恐喝
或迫脅前人怕懼而自致死者各依過失殺人法各徵銅一
百二十觔入死家若前人是卑賤罪不至死者各依本殺法
徵銅若以大杖手足毆擊折傷以上者自擊使人擊等減鬪

唐律三十一
殺傷罪二等謂其應償死者合徒三年之類

雖是監臨主司於法不合行罰及前人不合捶拷而捶拷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卽用刃者各從鬪殺傷法

疏議曰雖是監臨主司於法不合行罰謂非判事之官及非專當督領者不得輒行捶罰假有人犯徒以上罪合送法司不送法司當曹卽自行決罰之類及前人不合捶拷謂前人无罪或雖有罪應合官當收贖之類而輒捶拷者以鬪殺傷論謂傷與不傷並依他物鬪毆之法其因捶拷而致死者加役流用刃者謂監臨之官自以杖捶人致死以下有用刃殺傷者各依鬪訟律用刃殺者斬用兵刃殺者同故殺法

問曰里正坊正村正及主典因公事行罰前人致死合得何罪

答曰里正坊正村正等唯掌追呼催督不合輒加笞杖其有因公事相毆擊者理同凡鬪而科主典檢請是司理非行罰之職因公事捶人者亦與里正等同

斷罪引律令

諸斷罪皆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違者笞三十若數事共條止引所犯罪者聽

疏議曰犯罪之人皆有條制斷獄之法須憑正文若不具引或致乖謬違而不具引者笞三十若數事共條謂依名例律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卽以賊致罪頻犯者並累科假有人雖犯二罪並不因賊而斷事官人止引二罪俱發以重者論不引以賊致罪之類者聽

應言上不言

諸斷罪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輒自決斷者各減故失三等

疏議曰依獄官令杖罪以下縣決之徒以上縣斷定送州覆審訖徒罪及流應決杖笞若應贖者即決配徵贖其大理寺及京兆河南府斷徒及官人罪并後有雪減並申省省司覆審無失速即下知如有不當者隨事駁正若大理寺及諸州斷流以上若除免官當者皆連寫案狀申省大理寺及京兆河南府即封案送若駕行幸即準諸州例案覆理盡申奏若不依此令是應言上而不言上其有事申上合待報下而不待報輒自決斷者各減故失三等謂故不申上故不待報者於所斷之罪減三等若失不申上失不待報者於職制律公事失上各又減三等即死罪不待報輒自決者依下文流二

千里

制敕斷罪

諸制敕斷罪臨時處分不為永格者不得引為後比若輒引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疏議曰事有時宜故人主權斷制敕量情處分不為永格者不得引為後比若有輒引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謂故引有出入各得下條故出入之罪其失引者亦準下條失出入罪論

官司出入人罪

問答一

諸官司入人罪者

謂故增減情狀足以動事者若聞知有恩赦而故論決及示導令失實辭

類之若入全罪以全罪論

雖入罪但本應收贖及加杖者止從收贖加杖之法

疏議曰

官司入人罪者謂或虛立證據或妄構異端捨法用

情鍛鍊成罪故註云謂故增減情狀足以動事者若聞知國家將有恩赦而故論決囚罪及示導教令而使詞狀乖異稱之類者或雖非恩赦而有格式改動或非示導而恐喝改詞情狀既多故云之類若入全罪謂前人本無負犯虛構成罪還以虛構枉入全罪科之

註雖入罪但本應收贖及加杖者止從收贖加杖之法

疏議曰假有入官蔭人及廢疾流罪前人合贖入者亦以贖論或入官戶部曲奴婢并單丁之人前人合加杖者亦依加杖之法收贖不用官當及配流役身之例此是官司入人罪與誣告之法不同

從輕入重以所剩論刑名易者從笞入杖從徒入流亦

以所剩論從徒入流者三流同比徒一年為剩即從近流而入遠流者同比徒半年為剩若入加役

流者各計加役年為剩

從笞杖入徒流從徒流入死罪亦以全罪

論其出罪者各如之

疏議曰從輕入重以所剩論假有從笞十入三十即剩入笞

二十從徒一年入一年半即剩入半年徒所入官司各得笞

二十及半年徒之類刑名易者從笞入杖亦得所剩之罪從

徒入流者註云三流同比徒一年為剩謂從徒三年入流二

千里或二千五百里或流三千里遠近雖異俱曰流刑至於

配所役身三流同有一年居作故從徒入流三流同比徒一

年為剩即從近流二千里入至二千五百里或入至三千里

者同比徒半年為剩若從三流入至加役流者各計加役年

為剩但入加役流者加常流役二年將加役二年以為剩罪

從笞杖入徒流從徒流入死罪假有從百杖入徒一年即是

全入一年徒坐從徒流入死罪謂從一年徒以上至三千里
流而入死刑者亦依全入死罪之法故云亦以全罪論其出
罪者謂增減情狀之徒足以動事之類或從重出輕依所減
之罪科斷從死出至徒流從徒流出至笞杖各同出全罪之
法故云出罪者各如之假有囚犯一年徒坐官司故入至加
役流即從一年至三年是剩入二年徒罪從徒三年入至三
流即三流同比徒一年為剩加役流復剩二年即是剩五年
徒坐官司從加役流出至徒一年亦準此

即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若未
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

疏議曰即斷罪失於入者上文故入者各以全罪論失於入
者各減三等假有從笞失入百杖於所剩罪上減三等若入

至徒一年即同入全罪之法於徒上減三等合杖八十之類
失於出者各減五等假有失出死罪者減五等合徒一年半
失出加役流亦準此三流同為一減減五等合徒一年之類
若未決放者謂故入及失入死罪及杖罪未決其故出及失
出死罪以下未放及已放而更獲若囚自死但使囚死不問
死由各聽減一等謂於故出入及失出入上各聽減一等

即別使推事通狀失情者各又減二等所司已承誤斷
訖即從失出入法雖有出入於決罰不異者勿論

疏議曰別使推事謂充使別推覆者通狀失情謂不得本情
或出或入各又減二等失入者於失入減三等上又減二等
若失出者於失出減五等上又減二等所司已承誤斷訖謂
曹司承誤通之狀已依斷訖即從失出入法謂皆從在曹司

出入法科之並同減五等三等之例若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其所司承誤已斷訖者曹司同餘官案省不覺法雖有出入於決罰不異假有官戶部曲官私奴婢本犯合徒三年斷入流罪或從三流之法科徒三年各止加杖二百刑名雖有出入加杖數卽不殊者無罪故云於決罰不異者勿論

問曰有人本犯加役流出爲一年徒坐放而還獲減一等合得何罪

答曰全出加役流官司合得全罪放而還獲減一等合徒五年今從加役流出爲一年徒坐計有五年剩罪放而還獲減一等若依徒法減一等仍合四年半徒既是剩罪不可重於全出之坐舉重明輕止合三年徒罪

赦前斷罪不當

諸赦前斷罪不當者若處輕爲重宜改從輕處重爲輕卽依輕法

疏議曰處斷刑名或有出入不當本罪其事又在恩前恐判官執非不移故明從輕坐之法若處輕爲重宜改從輕假有鬪殺堂兄當時作親兄斷爲惡逆會赦之後改從堂兄坐當不睦赦若十惡亦原處流二千里以常赦不免故仍處流坐又如鬪殺凡人斷爲殺總麻尊長會赦十惡不免改爲雜犯免死移鄉此並仍有輕罪又有受所監臨五十疋斷爲枉法處死會赦改爲受所監臨不在徵贓之例又有犯近流科作遠流或止合一官當徒斷用二官以上若奏畫訖及流至配所會赦者改從本犯近流及還所枉告身若未奏畫及流人

未到流所會赦者即從赦原若應徵銅而處輕為重其銅或在限外未輸或在限內納訖會赦者並改從輕法其剩納者卻還未送者依輕罪數徵納若限內未納會赦者從赦並免稱輕者全免亦是故令云犯罪未斷決逢格改者格重聽依犯時格輕聽從輕法即總全無罪亦名輕法其處重為輕即依輕法假令犯十惡非常赦所不免者當時斷為輕罪及全放並依赦前斷定

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常律

常赦所不免者謂雖會赦猶處死及流若除名免所居官

及移鄉者

疏議曰常赦所不免者赦書云罪無輕重皆赦除之不言常赦所不免者亦不在免限故云依常律即犯惡逆仍處死反逆及殺從父兄姊小功尊屬造畜蠱毒仍流十惡故殺人反

逆緣坐獄成者猶除名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在法獄成會赦免所居官殺人應死會赦移鄉等是

即赦書定罪名合從輕者又不得引律比附入重違者各以故失論

疏議曰赦書定罪名合從輕者假如貞觀九年三月十六日

赦大辟罪以下並免其常赦所不免十惡祆言惑眾謀叛已上道等並不在赦例據赦十惡之罪赦書不免謀叛即當十惡未上道者赦特從原叛罪雖重赦書定罪名合從輕不得引律科斷若比附入重違者以故失論

聞知恩赦故犯

諸聞知有恩赦而故犯及犯惡逆若部曲奴婢毆及謀殺若強姦主者皆不得以赦原即殺小功尊屬從父兄

唐律三十
七
姊及謀反大逆者身雖會赦猶流三千里

疏議曰聞知有恩赦而故犯謂赦書未出私自聞知而故犯罪者及犯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此名惡逆若部曲客女亦同并奴婢毆及謀殺若強姦主者皆不得以赦原卽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姊及謀反大逆者此等雖會赦免死猶流三千里

獄結竟取服辯

諸獄結竟徒以上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罪名仍取囚服辯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爲審詳違者笞五十死罪杖一百

疏議曰獄結竟爲徒以上刑名長官同斷案已判訖徒流及

死罪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所斷之罪名仍取囚服辯其家人親屬唯止告示罪名不須問其服否囚若不服聽其自理依不服之狀更爲審詳若不告家屬罪名或不取囚服辯及不爲審詳流徒罪並笞五十死罪杖一百

緣坐沒官放之

諸緣坐應沒官而放之及非應沒官而沒之者各以流罪故失論

疏議曰賊盜律謀反及大逆人子年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子妻妾亦同若祖孫兄弟姊妹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並免出養入道及娉妻未成者並不追坐若應沒而放應放而沒各依流罪以故失論謂反逆緣坐流三千里沒官罪重須用三千里流法若故同故出入三千

唐律三十
里流若失同失出入三千里流稱放者應沒遣流與全放無別應流遣沒得罪亦同

徒流送配稽留

諸徒流應送配所而稽留不送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不得過罪人之罪

疏議曰徒流應送配所謂徒罪斷訖即應役身準獄官令犯

徒應配居作在京送將作監在外州者供當處官役案成即送而稽留不送其流人準令季別一遣若符在季末三十日內至者聽與後季人同遣違而不送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五十二日罪止徒二年註云不得過罪人之罪謂罪人應徒一年者稽留官司亦罪止徒一年之類

輸備贖沒入物

諸應輸備贖沒入之物及欠負應徵違限不送者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除免官當應追告身違限不送者亦如之

疏議曰應輸備贖沒入之物備謂亡失官私器物各備償贖

謂犯法之人應徵銅贖沒謂彼此俱罪之贓及犯禁之物沒官人者謂得闌遺之物限滿無人識認者入官及應入私之類又依獄官令贖死刑八十日流六十日徒五十日杖四十日笞三十日若應徵官物者準直五十疋以上一百日三十疋以上五十日二十疋以上三十日不滿二十疋以下二十日其失有欠負應徵違限不送者並準令文依限送納違者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除免官當謂犯罪斷

唐律三十
除名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應追告身不送者亦一日笞十
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婦人懷孕犯死罪

諸婦人犯死罪懷孕當決者聽產後一百日乃行刑若
未產而決者徒二年產訖限未滿而決者徒一年失者
各減二等其過限不決者依奏報不決法

疏議曰婦人犯死罪懷孕當應行決者聽產後一百日乃行
刑若未產而決者徒二年產訖未滿百日而決者徒一年失
者各減二等未產而決徒一年產訖限未滿而決者杖九十
即過限不決者依奏報不決法謂依下條即過限不決者違
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

拷決孕婦

諸婦人懷孕犯罪應拷及決杖笞若未產而拷決者杖
一百傷重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產後未滿百日而拷
決者減一等失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婦人懷孕犯罪應拷及決杖笞皆待產後一百日然
後拷決若未產而拷及決杖笞者杖一百傷重者謂傷損之
罪重於杖一百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謂依上條監臨之官
前人不合捶拷而捶拷者以鬪殺傷論若墮胎者合徒二年
婦人因而致死者加役流限未滿而拷決者減一等謂減未
產拷決之罪一等失者各減二等謂未產而失拷決於杖一
百上減二等傷重於鬪傷上減二等若產後限未滿而拷決
者於杖九上減二等傷重者於鬪傷上減三等

立春後不決死刑

諸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徒一年其所犯雖不待時若於斷屠月及禁殺日而決者各杖六十待時而違者加二等

疏議曰依獄官令從立春至秋分不得奏決死刑違者徒一年若犯惡逆以上及奴婢部曲殺主者不拘此令其大祭祀及致齋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氣雨未晴夜未明斷屠月日及假日並不得奏決死刑其所犯雖不待時若於斷屠月謂正月五月九月及禁殺日謂每月十直日月一日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十八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雖不待時於此月日亦不得決死刑違而決者各杖六十待時而違者謂秋分以前立春以後正月五月九月及十直日不得行刑故違時日者加二等合杖八十其正月五月

九月有閏者令文但云正月五月九月斷屠卽有閏者各同正月亦不得奏決死刑

死囚覆奏報決

諸死罪囚不待覆奏報下而決者流二千里卽奏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者徒一年卽過限違一日杖二百二日加一等

疏議曰死罪囚謂奏畫已訖應行刑者皆三覆奏訖然始下決若不待覆奏報下而輒行決者流二千里卽奏報應決者謂奏訖報下應行決者聽三日乃行刑稱日者以百刻須以符到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三日而行刑者徒一年卽過限違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在外旣無漏刻但取日周晷時爲限

斷罪決配而收贖

諸斷罪應決配之而聽收贖應收贖而決配之若應官當而不以官當及不應官當而以官當者各依本罪減故失一等死罪不減

疏議曰斷罪應決配之謂無官蔭及非老小及疾之色犯笞杖應決徒流應配官司乃收贖應收贖謂有官蔭及廢疾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本罪合贖而決配之若應官當謂流內九品以上犯徒以上罪合以官當官司乃不以官當或不應官當謂罪輕不盡其官及過失犯罪不合用官當徒而官司乃以官當者各依本犯當贖及決配之罪減故失一等謂故出入失出入者各從本罪上減一等是名減故失一等註云死罪不減若應死而聽當贖應收贖而真決死刑不在減

例各從出入死罪故失科之

卽品官任流外及雜任於本司及監臨犯杖罪以下依決罰例

疏議曰品官任流外及雜任謂身帶勳官散官而任流外及雜任者於本司及監臨謂於本司及臨時監統者若犯杖罪以下依流外雜任之例決杖不準官品徵贖若徒罪以上自依當贖法其有準蔭應贖者任流外及雜任若犯杖罪以下亦準品官依決罰例

斷罪應絞而斬

諸斷罪應絞而斬應斬而絞徒一年自盡亦如之失者減二等卽絞訖別加害者杖一百

疏議曰犯罪應絞而斬應斬而絞徒一年以其刑名改易故

科其罪自盡亦如之依獄官令五品以上犯非惡逆以上聽自盡於家若應自盡而絞斬應絞斬而令自盡亦合徒一年故云亦如之失者減二等謂原情非故者合杖九十卽絞訖別加害者謂絞已致斃別加拉幹折腰之類者杖一百

領徒囚應役不役

諸領徒應役而不役及徒囚病愈不計日令陪役者過三日答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不得過罪人之罪

疏議曰

領徒應役謂掌領囚徒令役身者而不役及徒囚因

病給假病愈合役不令陪役者過三日答三十三日加一等過二十四日合杖一百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註云不得過罪人之罪謂如應徒一年者雖多日不役亦不

得過徒一年其二年以下並準此囚數多者從不役人日多者爲罪

縱死囚逃亡

諸縱死罪囚令其逃亡後還捕得及囚已身死若自首應減死罪者其獲囚及死首之處卽須遣使速報應減之所有驛處發驛報之若稽留使不得減者以入人罪故失論減一等

疏議曰

謂囚合死在禁所司縱令逃亡依故縱之條還合死

罪捕得及囚已死者自首應減死罪者謂依捕亡律及上條放而還獲得減一等者其獲囚之處及死首之所卽須遣使速報應減死之處若有驛之處發驛報之若使人及官司稽留令不得減罪致使囚已決訖者以入人罪故失論減一等

謂故稽遲從故入上減死一等流三千里若失稽遲從失入罪上減一等總減罪人四等徒二年官司及使人各以所由為坐

疑罪

諸疑罪各依所犯以贖論

疑謂虛實之證等是非之理均或事涉疑似傍無證見或非疑似之類即疑獄法官執見不同者得為異議議不得過三

得過三

疏議曰

疑罪謂事有疑似處斷難明各依所犯以贖論謂依

所疑之罪用贖法收贖註云疑謂虛實之證等謂八品以下及庶人一人證虛一人證實二人以上虛實之證其數各等或七品以上各據眾證定罪亦各虛實之數等是非之理均謂有是處亦有非處其理各均或事涉疑似謂贓狀涉於疑

似傍無證見之人或傍有聞見之人其事全非疑似稱之類者或行迹是狀驗非或聞證同情理異疑狀既廣不可備論故云之類即疑獄謂獄有所疑法官執見不同議律論情各申異見得為異議聽作異同議不得過三謂如丞相以下通判者五人大理卿以下五人如此同判者多不可各為異議故云議不得過三

釋文

迫脅

捨法

死三日

周辟斃

虛業怕懼上普督領上都駁正上邦霍反妄構下勾豆反

謂捨去法律也鍛鍊成罪猶屈曲上下弦月生三日成魄後

成晦近晦埋瘞音異卽周辟子對反謂今年二月初三日為

必異反拉幹上力合反拉

故唐律疏議卷第三十終

故唐律疏議跋

故唐律疏議三十卷附元王元亮表及釋文朱檢討彝尊稱爲完書跋云世有好事君子雕鏤以行儆於有位舊章之不愆庶乎復古寬大之條矣錢少詹大昕亦屬重刊唐律俾執法者知律學根原不致率臆加重予嘗記其言因從中祕寫本時官比部郎或有疑獄參酌古今議斷胡大寇季堂嘗稱其平後得金比部德輿影宋寫本贈阮撫部元此本元刊爲方督部維甸家藏久置予處計需刊板銀六百餘兩力不能成嘉慶四年商之比部舊寅好諸公許以醵分刊刻因并宋人洗冤錄屬顧文學廣圻督梓人仿樣雕本行世與元刻不爽絲髮庚午科主試據以發策問士於是購求者日多幾不能給深嘉諸公好事稽古之力例書捐貲姓氏以垂永久亦俾後人知前輩之言終必有

驗云爾子所藏又有明張楷明律疏議可以知變古原流惜世間傳本少矣陽湖孫星衍記時辛未正月也

漕運總督前江甯府知府許兆椿

河南巡撫前浙江布政使清安泰

故浙江鹽運使張映璣

江蘇淮安府知府前刑部侍郎漕運總督胡克家

安徽廬州府知府張祥雲

江西吉安府知府張敦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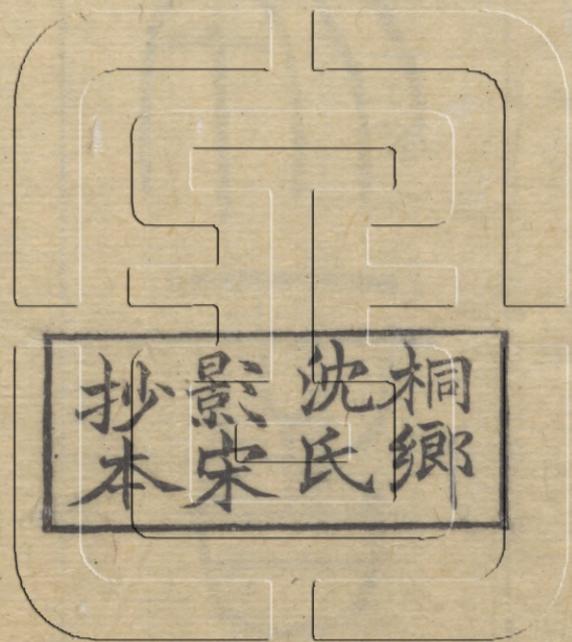
江南通州直隸州知州唐仲冕

右至正辛卯崇化余志安刻本其律及疏議整繕略無譌錯抹子亦完備靡漏非尋常傳鈔者比也唯釋文頗有難讀處今年淵如先生見屬摹刊於江甯細為尋繹見其序有云此山賁治子治經之暇得覽金科遂為釋文此山賁治子未詳何人序又無年月并撰序人名氏然必在王元亮以前故元亮於第一卷下自署重編也柵待制序言王君長卿以釋文纂例二書來即指重編釋文而不復追述元撰者耳又考第三卷義寧下有云隋末年號第十七卷出繼同堂即不合緣坐下有云釋曰出繼謂伯叔父及兄弟之子已之子內有出繼同宗者同堂謂伯叔父之子今俗呼為親堂兄弟者第廿六卷或注冷熱遲駛下有云疏史反第廿八卷即停家職資下有云停家職資謂前職前官皆所謂此山賁治子釋文而重編刪併有未盡也證之以元

亮廿八卷釋中詳其釋意之語尤確無可疑矣蓋其初是子注而釋甚詳如今在長孫無忌進表下及名例一疏議下者後所重編乃總退入卷末而自第二卷以下釋往往簡焉其所以難讀則有應別自爲條而連他條者有應屬一條而分數條者有標其字而佚其釋者有釋尚在而遺標字者有前後互換其處者有釋所據本不同而抵牾者則未知王元亮重編而如此與抑余志安刻之乃如此與今守前人慎下雌黃之戒悉依舊文弗敢輕加改易意欲請先生更撰考定釋文都爲一編與此兩行爰舉其大概以書於後世有善讀者引類以求探端知緒或且不難於所欲考定者自多聞同也夫

嘉慶丁卯八月元和顧廣圻書於思適寓齋

律
音
義



律音義

翰林侍講學士中大夫尚書兵部侍郎兼羣牧使判國子監太常禮院上柱國樂安

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二百戶食實封肆百戶賜紫金魚袋臣孫奭等撰

名例第一

主物之謂名統凡之謂例法律之名既眾要須例以

號為刑名晉賈充增定律二十篇以刑名法例揭為篇冠至

北齊趙郡王叡等奏土齊律十二篇併曰名法例後循而不改

五刑次鑿鑿薄刑用矣古者大刑用甲兵次斧鉞中刑用刀鋸

大辟又云流宥五刑鞭撲之品也三代而降其制略同秦法凝

之外似別有流贖鞭撲之名漢文帝去三刑又完代刑

魏制有五刑則死刑三髡刑四完作刑各三刑又完代刑

首斬棄市三死與髡作輪贖二等為五刑梁世略依前代制

絞為四死鞭笞各百髡以配兵為一流五年至一年為五徒

徒刑流刑死刑各以五差為二十流以一等與齊法小異至隋更

律音義

之平矣唐以二千里至三千里

為三流餘同隋制至三千里

答丑之切贖出金以買其罪也杖

廉成法鞭去廉常鞭用熟輻四年始徒

有折杖之制流求切竄之邊裔若徒

以戮辱之隆也流年配役犯流者居

皇朝建隆三年制犯流者免配流者

漸盡也絞古卯殊身殺之斬側減首

叛他國也奔背惡逆毆支解謀

造為作也畜也聚毒厭魅皆興

諸毒蟲共在一器使之和食厭魅

獨在者將以毒人謂之蠱毒厭魅

媚老物之精也今律云蠱是也乘

謂邪術左道若漢之巫蠱是也乘

盛邪物曰乘與出於律曰敢盜乘

食者物也天子至尊不敢褻瀆言之

處則當乘輿以行天下故羣臣託乘

與猶車也天子以天下為家不以京

蔡邕獨斷曰妾接於寢御者進也

食入於口斷曰妾接於寢御者進

者尊卑共之月令曰蠶者固封蠶

武子使公冶問璽書追而與之此

以前民皆以金玉印龍虎紐唯其

獨以印稱璽又獨中改璽曰寶和

御幸胡歌切蔡邕獨中改璽曰寶

指斥尺指為僥幸車駕所至曰幸

別籍亦不睦養居用也對捍巨切

隱也切不睦莫六切總麻五升抽

者治其縷細如絲也天功大布九

丁丈切後官並同小功布一升功

長丈切後官並同小功布一升功

皆倣見受見在類並同見任卒夫

此倣見受見在類並同見任卒夫

杖直兩切持也言人執持

杖常鞭三等制鞭用生革

棄也 遷任 女官如道士也 流俗以 身喪 息浪 過限 誣 女官 棄也 遷任 女官如道士也 流俗以 身喪 息浪 過限 誣 女官 棄也 遷任 女官如道士也 流俗以 身喪 息浪 過限 誣 女官

者俗也 求之意 一匹 禁 後居 並同 娶 官稱 陵尺 證之 兩或 尺匹 莫報 委屬 也字 維 舒 同 者 也 今 唐 切 蘇 寸 並 同 從 項 中 而 前 去 冠 代 之 以 免 免 者 以 布 廣 一 德 行 下 孟 散 官

律音義

律音義

首于偽切後相賊數色共切備償時亮切案省息井切捕薄故切檢句

荒內者並同所由為首皆做此他見官賢徧切造意倡首先言隨從

古豆切又古侯切本又古俗馬切稽程內切垣籬雨元鞫居六當年丁浪切

條同買易莫豆考校古孝為隱手偽切擣語他歷切會

後同登切壓烏甲出降古巷統攝他宋切鎮戍後同時率

所律切又以籍在亦觀寺古喫三綱古郎切鎮戍後同時率

衛禁第二之名至北齊附以關禁隋救蘇威等更定新律名為

外設法之序也闌入落干切無符籍兆域雨逼切專當如主帥

同也御在所家故謂所居為行在所橫刀切御膳切踰音

也御在所家故謂所居為行在所橫刀切御膳切踰音

闌入落干切無符籍兆域雨逼切專當如主帥

也御在所家故謂所居為行在所橫刀切御膳切踰音

闕域泚二音爾雅下直胡嫁切後將領子亮切又未著陸

同也闕璞云闕門限下直胡嫁切後將領子亮切又未著陸

定也闕璞云闕門限下直胡嫁切後將領子亮切又未著陸

親為干偽切下通傳直專擅時戰切乃坐錯符越過鍵切劾切

鑰音忘誤職音安周禮可刺被將平義射後食亦切放彘切

側角衝隊尺容切下唐突徒忽上番時掌假後古切放彘徒旦

遠遙輒離力對切下唐突徒忽上番時掌假後古切放彘徒旦

如字府廡古隘侵壞音怪溝瀆古侯夜下孟切禁苑後古切守當遠身切

也審訴素過所職音不切後釋名云過所至關津以示之唐

入往來必據餘畜許又切留難如字後齊禁者子兮切後此私

過所以必據餘畜許又切留難如字後齊禁者子兮切後此私

造昨早關塞先代交易音亦婚姻母相謂為婚姻之父因使所

切傳告直專比近毗志烽敷容警居影令寇呂呈烽燧音遂

晝燔燧 夜舉烽 陷敗 補邁切 遶而小

職制第三 設官置職必以法度守之

員數 後色具切 署 常怨切 置 陟吏切 從坐 才臥切 德行 下孟得三

本或作得三 考校 古孝 選官 息戀 稱職 尺證 負殿 旬附下都

分分行字也 又漢書音義 下功曰殿 各 果毅 牛既 不上 切時掌

私坐一斤為十 負公坐二斤為一 負各 果毅 牛既 不上 切時掌

同上下 胡駕 因假 古訝 邊要 字如 從駕 下用切 豫 余慮 牲牢 切生音

散齊 蘇早切 下側 遞 特計 祭享 許兩切 凡天 日祀 弔喪 息郎

同朝會 直遙 誼 驚 况爰切 下 合和 音閣 下 如 廟 日 享 弔 喪 息 郎

郭璞云 啖食治 擇之名 簡 非下 穢 惡 鳥路 切 又 護 切 胡 誤 調

唐避高宗諱 治字為理 簡 非下 穢 惡 鳥路 切 又 護 切 胡 誤 調

習徒彫 駕馭 御音 不完 桓音 借 及 借 同 穢 惡 鳥路 切 又 護 切 胡 誤 調

討襲 習音 蕃 方元 使者 色吏切 傳 直專切 即轉 陟克切 下 識 楚

同下 曜 弋照 緩 胡管 騰 徒登 被制 平義 上書 上尚並同 及 即

為 字偏 音篇作 禹與 兩並 于 且與 區 去求切 下 脫 剩 他活切

案省 悉非 出使 所吏切 而聽 他定切 下 及 參 七南 禪 徒威

服祭 即為 于為 請並 齋 子分 長官 丁丈切 下 及 參 七南 禪 徒威

名 已分 扶問切 送遺 惟季切 後 經 過 古禾 剌 彈 居勳切 下 諸

貸 北得切 又音 待 即借 資昔切 下 至 未 上 時掌切 後 斷 契 丁

切 饋 下巨愧切 市易 亦音 縣 欠 作懸 從俗 未 離 切 力智 挾 協音 乞 索 百

戶婚第四 戶籍生齒之總 婚為禮俗之本 制民防失 合著此篇

脫戶 吐活 家長 丁丈切 見在 賢徧 役任 而禁 文簿 蒲古 節級

謂節次 及度 字如 觀寺 古玩 令別 力呈 父母 喪 息郎切 卷 立 嫡

多歷切 得立 嫡 以長 立庶 以長者 後人 改之 爾 壓 烏甲 合

下同 律音義 五

戶音閣以疏居應分扶問諸占章豔寬間音閑本作

盜買莫候園圃布古籬日園日移埋莫皆早澇郎到雷蒲學

蟲蝗鼠直弓類謂負鑿田疇直留荒蕪無音失數下色具切復除福音

徭役遙音擅計戰輒悔荒對切聘者俗服屬時玉姨以脂再從福

才用婿婿計切戰輒悔荒對切聘者俗服屬時玉姨以脂再從福

恐喝威上勇作婿婿計切戰輒悔荒對切聘者俗服屬時玉姨以脂再從福

廩庫第五齊或名庫舍器幣為之防限以謹國用自漢歷北

牧畜後許又切同條繫飼下音嗣及監音羸力追療新任而禁游牝毗忍准數色具

切同條繫飼下音嗣及監音羸力追療新而禁游牝毗忍准數色具

時亮切徒荷犧音義色瘡初良切本作創繞而小調習徒何驟落償

又音常跪切徒荷犧音義色瘡初良切本作創繞而小調習徒何驟落償

觥齧下五結切後同放令下呂呈切噬時制踰徒盍未泄下大結切

音志亦音試周禮鄭氏注剽表皆謂徽織經經羈絆居宜切下

典同此音煩眾本作幟非剽與標音義同庫藏後才浪切假請雅古

被雇下平義切倩切政自借資昔切同及庫藏後才浪切假請雅古

切又子自貨吐得切又音待下及庫藏後才浪切假請雅古

夜切又子自貨吐得切又音待下及庫藏後才浪切假請雅古

須日暴而氣及備同下若借子夜暴涼音步卜切下呂張切又

涼之作曝訛監署音溼惡字如就租則吳糴徒積貯之物當

擅興第六故設此法以防之漢初但名與律魏陳羣定法更為

擅文從晉朝復漢舊名北齊之漢初但名與律魏陳羣定法更為

同切下 斥候 覆敗 臨陳 來降 軍令

輒離 窮覈 具裝 謂為 不任 更作

百領又今云甲騎具裝 表上之云謹奉輸馬具裝百步鎧六百領

然則具裝者其馬甲數 毀壞 將領 又如字

賊盜第七 世不能無姦先盜賊所由生焉故惡以防禁杜其禍

為劫盜賊律北齊合為一名後周分 述休 分法 拒 以上道

籍之 秦音 率人 亡命 述休 分法 拒 以上道

郎古 掠 奪 亡命 述休 分法 拒 以上道

以上音時 掌取也 或作 制使 所吏 逃 抗 期 親 拒 以上道

切 為質 及注 同 搭 擊也 木 同 斷 下 亂 切 為 人 也 後注 同 竅

下呂呈切 屏去 必井切 下 恐 迫 上 隴 畜 蠱 同 六 切 下 造 合 閣 教 令

下令人同 被後同 脯音甫 會經切 憎惡切 厭魅 於瑛切

祝同 厭 祝 者俗下同 冢 隴 作 轉 配 陟 兗 切 又 尸 者俗屍

於惡 不更 傳 用 省 視 息 井 釜 音 甌 子 孕 七 音 比 使 節 所 吏 茵

休咎 具許九切 饋 呈 士 戀 下 切 又 後 直 同 專 切 供 神 用 音 茶 又 居 廢 闕 下 苦 穴 切

音 兩 分 扶 問 重 害 下 直 龍 切 券 勸 音 黜 丑 律 傳 符 切 張 戀 比 使 節 所 吏 茵

音 舊 在 牀 昌 音 翻 下 供 養 羊 居 用 切 發 徹 丑 列 也 又 直 列 尸 切 吏 茵

尸在棺曰 輓 沿 瑩 音 營 界 闌 遺 關 遮 也 路 有 遺 物 官 遮 止 舉

沒於官一 說 關 希 也 捍 音 營 界 闌 遺 關 遮 也 路 有 遺 物 官 遮 止 舉

許又切 而 莫 遺 忘 之 也 捍 音 營 界 闌 遺 關 遮 也 路 有 遺 物 官 遮 止 舉

後又切 而 莫 遺 忘 之 也 捍 音 營 界 闌 遺 關 遮 也 路 有 遺 物 官 遮 止 舉

受分 下 扶 問 重 害 下 直 龍 切 券 勸 音 黜 丑 律 傳 符 切 張 戀 比 使 節 所 吏 茵

訟第八 兩 怒 相 犯 則 關 二 辭 相 勝 則 訟 此 民 之 常 情 也 辨 是

附以訟事為 訟 律 後 周 魏 始 析 前 世 擊 訊 律 為 關 律 北 齊

改曰 關 律 後 周 魏 始 析 前 世 擊 訊 律 為 關 律 北 齊

切	切	赴音	切	昨切	切	下	臧	切	下	罪	切	食	切	鬪
履	壓	表	重	見	教	令	書	忿	爭	跌	不	著	吐	鬪
切	切	書	音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古	烏	上	物	事	直	賢	也	力	關	田	結	直	湯	兵
暮	甲	表	直	直	隴	切	也	力	關	切	切	切	固	仗
教	投	並	之	之	類	徧	下	切	切	下	許	切	折	在
令	匿	同	上	上	皆	重	況	切	切	下	同	切	齒	後
呈	切	女	離	其	如	足	於	教	令	政	免	聲	稍	象
音	切	力	其	如	守	跌	陵	下	同	同	音	切	凡	門
交	下	智	力	智	又	徒	切	同	同	同	音	切	之	音
下	同	工	假	工	切	切	切	音	音	音	音	切	舌	關
同	呂	雅	人	雅	考	糾	隨	音	音	音	音	音	傷	說
邀	邀	切	邀	切	考	糾	從	音	音	音	音	音	之	文
下	於	切	為	理	音	音	切	音	音	音	音	音	類	云
同	霄	切	為	理	音	音	切	音	音	音	音	音	並	從
切	切	切	為	理	音	音	切	音	音	音	音	音	設	門
擗	擗	切	為	理	音	音	切	音	音	音	音	音	同	兩
下	同	瓜	為	理	音	音	切	音	音	音	音	音	則	士
同	瓜	切	為	理	音	音	切	音	音	音	音	音	則	相
登	聞	見	賊	賢	賢	賢	賢	賢	賢	賢	賢	賢	賢	賢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文	問	賢	賢	賢	賢	賢	賢	賢	賢	賢	賢	賢	賢	賢
又	又	賢	賢	賢	賢	賢	賢	賢	賢	賢	賢	賢	賢	賢

訴素相為為為告同抑於力單弱丹比伍毗志推避上吐字

詐偽第九 詐以譎正偽則冒真大為此防以該眾

倣效 倣方往 詐假 倣居後 上書 倣時掌切

奏審也 倣切 倣居後 上書 倣時掌切

去戰也 倣切 倣居後 上書 倣時掌切

切下初教 倣切 倣居後 上書 倣時掌切

匿脫 匿女抄初教 倣切 倣居後 上書 倣時掌切

古候 復除 復音切 倣切 倣居後 上書 倣時掌切

息郎切 求假 求音切 倣切 倣居後 上書 倣時掌切

後同 令度 令音切 倣切 倣居後 上書 倣時掌切

雜律第十 雜律第十 雜律第十 雜律第十 雜律第十

作樂如鑄之成磨莫婆錯七各令薄同呂呈切下故令街音畜

產下許又切償時亮切又音駭侯楷徑射古定切步道也放

彈徒旦機槍音羊切坑客庚穿豹穿地機槍者檻屬也於捕虎

設機於上防其躍出也捕小獸入必不能出也施於中又

鋒志亦音試不談機於上以捕小獸入必不能出也施於中又

音職非音試不談機於上以捕小獸入必不能出也施於中又

作側賣切過本為人罪人同以當題疏切去刺賜切又

同出九若分出一錢類息和合致音以當浪賭於令已分切注

皆令呂呈切改去後起苦阡陌音閭為種殖常令切同

治田穢汗鳥路占固豔岐為經過傷之舌從征下切謂會

使色吏即卒子非勝致升音傳送張戀折傷設尺證俗度如

昨登切媒合如字又校斛十為斗十胡為斛升職云察其詐偽

行濫飾行債慝者而誅罰之鄭氏謂使人行賣惡物於市巧

飾之欺誑買狹侯甲鏃作水販方願評物皮命切下其為偽

者債音育狹侯甲鏃作水販方願評物皮命切下其為偽

切較固步音角亦作權音同漢書初權酒酤顏師古曰權者

官而下無由得若有若渡水之權焉固字亦作幸各讀如本字

鄭注曲禮云欲專之曰固後漢書紀云幸較在珍寶又云

豪右辜權注云欲專之曰固後漢書紀云幸較在珍寶又云

專也謂障餘人賈買而自取其利也權章切更出古

參市七南駝徒可驟已過下古臥也津券去願聽悔荒內切

擾而小呈切隄防下音房漂下消切津濟音祭航音棧下音伐

若為于偽聽載下及注同茹船人怨切易日緇有衣湍積端

迹切下七卒遇倉沒庫藏才浪然火者非離所力致壘又音遺

解牒古隘漏泄私烈簿書古致數色具稼穡日穡碣揭

各令下呂呈切一當切浪戰陳切直刃奔擲切直赤之分切問違令

捕亡第十一

亡逃不緝罪惡寢長建此捕律以絕厲階李悝首

復為捕亡律

將吏下同

受使又色吏切

逗留音豆下

折傷設切

從駕才用

斷獄第十二

枷扭音脫

未斷下同

翻旁元

通傳直專

考訊下音

邂逅胡解

為逃隋世遂

受使又色吏切

逗留音豆下

折傷設切

從駕才用

斷獄第十二

枷扭音脫

未斷下同

翻旁元

通傳直專

考訊下音

邂逅胡解

復為捕亡律

受使又色吏切

逗留音豆下

折傷設切

從駕才用

斷獄第十二

枷扭音脫

未斷下同

翻旁元

通傳直專

考訊下音

邂逅胡解

復為捕亡律

受使又色吏切

逗留音豆下

折傷設切

從駕才用

斷獄第十二

枷扭音脫

未斷下同

翻旁元

通傳直專

考訊下音

邂逅胡解

復為捕亡律

受使又色吏切

逗留音豆下

折傷設切

從駕才用

斷獄第十二

枷扭音脫

未斷下同

翻旁元

通傳直專

考訊下音

邂逅胡解

律音義

居六繫音當處丁浪効胡得羸七奴捶之藥恐迫丘勇折傷

切計又律令力政處分符問後比必寐切易者亦別使色

時設切又遺不當切浪處輕昌與切下處服辯符免孕以證斷屠

使同報下胡駕官任而鶴切愈以主切陪役蒲回

承奉郎守大理評事知襄州洋鄉縣事充國子監說書臣楊中和

承奉郎守大理寺丞充國子監直講兼北宅故河州觀察院教授臣公孫覺

承奉郎守太子右贊善大夫充國子監直講騎都尉臣楊安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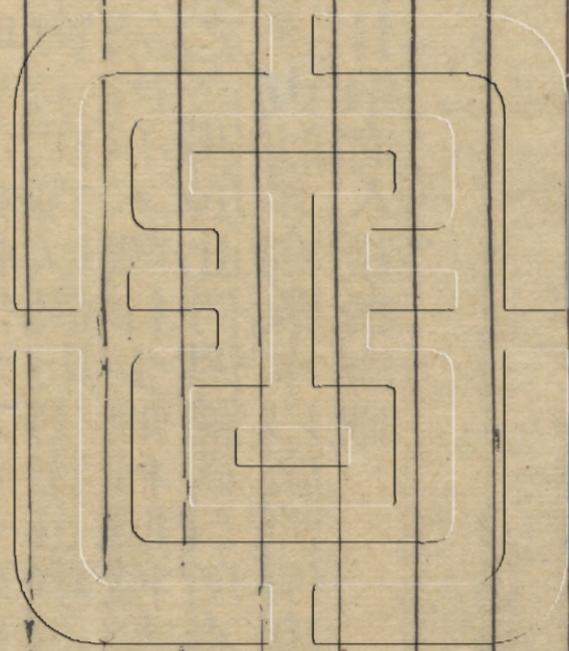
諸寺侍講兼國子監直講朝奉郎秘書省

承奉郎守太子右贊善大夫充國子監直講騎都尉臣楊安國

翰林學士龍圖學士兼侍講朝請大夫尚書禮部郎中知制誥同修國史崇文院檢討知承進銀書兼門下
封駁事判國子監太常禮院輕車都尉始立都開國侯食邑二千戶食實封肆百戶賜紫魚袋臣馮元
翰林侍講學士兼龍圖閣學士中奉大夫尚書兵部侍郎兼羣牧使判國子監太常寺太
常禮院上柱國樂安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二百戶食實封肆百戶賜紫金魚袋臣孫奭
天聖七年四月 日准
敕送崇文院雕造

跋

乙卯嘉平既望偕蕙西先生觀蔣氏昆季所藏經籍如入山陰
道上目不暇給涉獵稍倦余方默坐蕙西忽於寅昉架上得一
書連稱至寶余驚異取觀則宋律也蕙西既跋其尾屬余亦書
數行余不讀書亦不讀律少無杜陵稷契之志今既衰老益不
能用坡公之言偶展此冊但驚爲目所未覩而已東坡生日書
於五硯齋屬寅昉多寫數本以廣流傳庶不負蕙西先生鄭重
拂拭之意甘泉鄉人錢泰吉識



律文之古者世傳唐律疏議而宋律無傳昭文張氏愛日精廬藏書志有律文十二卷音義一卷影宋鈔本引直齋書錄解題一段且著其卷末有天聖七年四月日准敕送崇文院雕造一行今蔣君寅昉所藏刊本與張氏鈔本同而卷末有修音義各官八人銜名天聖七年云云分作兩行似鈔本有漏略檢唐律疏議律文相較大同而字句間有小異蓋宋律原於唐律也孫宣公音義雖本唐律釋文而亦有出入考元王元亮重編唐律疏議及釋文纂例此本雖稱天聖七年雕造而板式非宋刊或即元至順中刊唐律時所併刊歟希世之寶世所未見寅昉其益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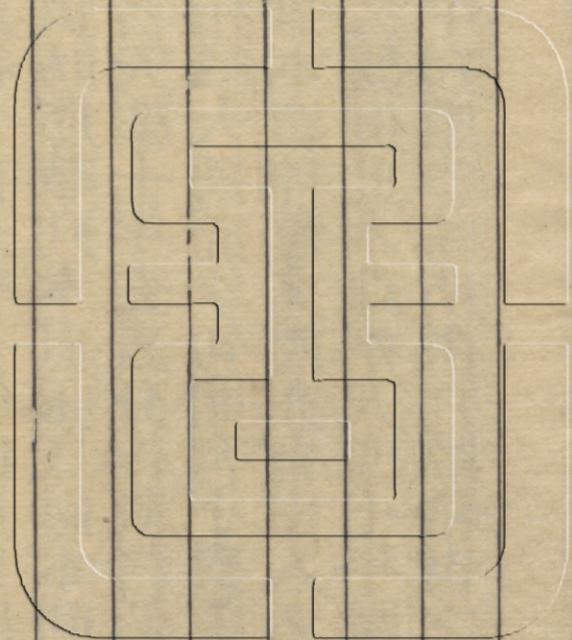
咸豐乙卯十二月十九日仁和邵懿辰跋

洪



集

錄



岱南閣仿元本

洗冤集錄序

獄事莫重於大辟大辟莫重於初情初情莫重於檢驗蓋死生出入之權輿幽枉屈伸之機括於是乎決法中所以通差今佐理掾者謹之至也年來州縣悉以委之初官付之右選更歷未深驟然嘗試重以佯作之欺僞吏胥之姦巧虛幻變化茫不可詰縱有敏者一心兩目亦無所用其智而況遙望而弗親掩鼻而不屑者哉慈西叨臬寄他無寸長獨於獄案審之又審不敢萌一毫慢易心若灼然知其爲欺則亟與駁下或疑信未決必反覆深思惟恐率然而行死者虛被滌漉每念獄情之失多起於發端之差定驗之誤皆原於歷試之淺遂博採近世所傳諸書自內恕錄以下凡數家會而粹之釐而正之增以已見總爲一編名曰洗冤集錄刊于湖南憲治示我同寅使得參驗互攷如醫師討論古法脈絡表裏先已洞澈一旦按此以施鍼砭發無不中則其洗冤澤物當與起死回生同一功用矣瀟祐丁未嘉平節前十日朝散大夫新除直秘閣湖南提刑充大使行府參議官宋慈惠父序

賢士大夫或有得於見聞及親所歷涉出於此集之外者切望片紙錄賜以廣未備慈拜稟

洗冤集錄序終

宋提刑洗冤集錄目錄

朝散大夫新除直祕閣湖南提刑充大使行府參議官宋慈惠父編

卷之一

條令

檢覆總說下

二

檢覆總說上
疑難雜說上

卷之二

疑難雜說下

覆檢

婦人

四時變動

驗未埋瘞屍

驗壞爛屍

白僵死瘁死

初檢

驗屍

小兒屍并胞胎

洗罨

驗已殯殮屍

無憑檢驗

卷之三

驗骨

自縊

論骨脉要害去處

打勒死假自縊

十七

十六

十四

十五

十三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一

八

十

四

九

六

七

七

五

六

五

六

四

五

三

四

二

三

一

二

溺死

卷之四

他物手足傷死

殺傷

火死

服毒

針灸死

卷之五

驗罪囚死

跌死

壓塞口鼻死

牛馬踏死

雷震死

蛇虫傷死

築踏內損死

遺路死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自刑

屍首異處

湯潑死

病死

割口詞

受杖死

塌壓死

硬物癰疔死

車輪拶死

虎咬死

酒食醉飽死

男子作過死

仰臥停泊赤色

虫鼠犬傷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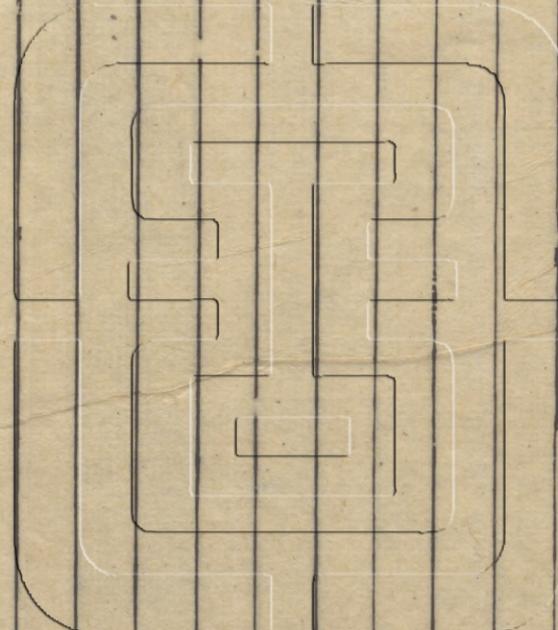
影隣縣屍

救死方

發塚

辟穢方

驗狀說



四六

五十一

五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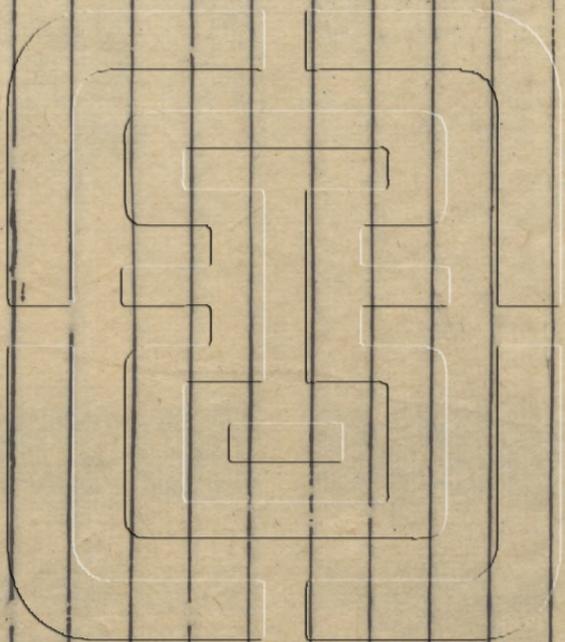
四九

五十三

五十四

宋提刑洗冤集錄目錄

岱南閣孫氏元槧重刊本



宋提刑洗冤集錄卷之一

朝散大夫新除直祕閣湖南提刑充大使行府參議官宋慈惠父編

條令

諸屍應驗而不驗

初覆同

或受差過兩時不發

遇夜不計此或不親臨視或

不定要害致死之因或定而不當

謂以非理死為病死類各以違制論

即憑驗狀致罪已出入者不在自首覺舉之例其事狀難明定而失

當者杖一百吏人行人一等科罪

諸被差驗覆非係經隔日久而輒稱屍壞不驗者坐以應驗不驗之罪

詳定

諸驗屍報到過兩時不請官者請官違法或受請違法而不言或牒至

應受而不受或初覆檢官吏行人相見及漏露所驗事狀者各杖一

百若驗訖不當日內申所屬者准此

諸縣承他處官司請官驗屍有官可那而稱闕若闕官而不具事因申

牒或探伺牒至而託故在假被免者各以違制論

諸行人因驗屍受財依公人法

諸檢覆之類應差官者差無親嫌干礙之人

諸命官所任處有任滿賞者不得差出應副檢驗屍者聽差

諸驗屍州差司理參軍本院四別差官或止縣差尉縣尉闕即依次差

簿丞出本縣界不得監當官皆闕者縣令前去若過十里或驗本縣囚牒

最近縣其郭下縣皆申州應覆驗者並於差初驗日先次申牒差官

應牒最近縣而百里內無縣者聽就近牒巡檢或都巡檢內覆檢應

諸監當官出城驗屍者縣差手力伍人當直謂非見出巡捕者

諸死人未死前無總麻以上親在死所若禁囚責出十日並差官驗屍

諸收瘞者差公人囚及非理致死者仍覆驗內及部送者同覆訖即為收瘞仍差人

諸屍應覆驗者在州申州在縣於受牒時牒屍所最近縣狀牒內各不

因相去百里以上而遠於本縣者止牒本縣官獨員即

諸請官驗屍者不得越黃河江湖江河謂無橋梁湖及牒獨員縣郭下

諸驗屍應牒近縣而牒遠縣者牒至亦受驗畢申所屬牒至即申

諸屍應牒鄰縣驗覆而合請官在別縣若百里外或在病假不妨本

官可那者受牒縣當日具事因在假者保明申本州及提點刑獄司

并報元牒官司仍牒以次縣

諸初覆檢屍格目提點刑獄司依式印造每副初覆各三紙以千字文

為號鑿定給下州縣遇檢驗即以三紙先從州縣填訖付被差官候

檢驗訖從實填寫一申州縣一付被害之家無即繳一具日時字號

入急遞徑申本司點檢後檢驗准此

諸因病死謂非在囚禁應驗屍而同居總麻以上親或異居大功以上

親至死所而願免者聽若僧道有法眷童行有本師未死前在死所

而寺觀主首保明各無他故者亦免其僧道雖無法眷但有主首或

徒眾保明者准此

諸命官因病亡謂非在禁若經責口詞或因卒病而所居處有寺觀主

首或店戶及鄰居并地分合千人保明無他故者官司審察聽免檢

驗

諸縣令丞簿雖應差出須當留一員在縣非時俱闕州

諸稱違制論者不以失論刑統制日謂奉制有所施行而違者徒

諸稱違制論者不以失論二年若非故違而失錯旨意者杖一百

諸稱違制論者不以失論二年若非故違而失錯旨意者杖一百

諸稱違制論者不以失論二年若非故違而失錯旨意者杖一百

諸稱違制論者不以失論二年若非故違而失錯旨意者杖一百

諸稱違制論者不以失論二年若非故違而失錯旨意者杖一百

諸稱違制論者不以失論二年若非故違而失錯旨意者杖一百

諸監臨主司受財枉法二十匹無祿者二十五匹絞若罪至流及不枉
法贓五十匹配本城

諸以毒物自服或與人服而誣告人罪不至死者配千里若服毒人已
死而知情誣告人者並許人捕捉賞錢五十貫

諸總麻以上親因病死輒以他故誣人者依誣告法謂言毆死之類致
官司信憑以經檢

者不以瘡論仍不在引虛減等之例即總麻以上親自相誣告及人
力女使病死其親輒以他故誣告主家者准此尊長誣告卑幼廢
贖減等自依本法

諸有詐病及死傷受使檢驗不實者各依所欺減一等若實病死及傷
不以實驗者以故入人罪論刑統曰土條詐疾病者杖一百
驗不實同詐妄減一等杖九十

諸屍雖經驗而係妄指他屍告論致官司信憑推鞠依誣告法即親屬
至死所妄認者杖八十被誣人在禁致死者加三等若官司妄勘者
依入人罪法

刑統疏以他物毆人者杖六十見血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
為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

申明刑統以鞞鞣踢人傷從官司驗定堅硬即從他物若不堅硬即難
作他物例

諸保辜者手足限十日他物毆傷人者二十日以刃及湯火三十日折
日折跌肢體及破骨者三十日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諸鬻人者依

他物法辜內墮胎者墮後別保三十日仍通本毆傷限不得過五十
日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他故謂別增
餘患而死假

毆人頭傷風從頭瘡而人因風致死之類仍依殺人
論若不因頭瘡得風而死是為他故各依本毆傷法

乾道六年尚書省此狀州縣檢驗之官並差文官如有關官去處覆檢
官方差右選。本所看詳檢驗之官自合依法差文臣如邊遠小

口縣委的闕文臣處覆檢官權差識字武臣今聲說照用

嘉定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勅臣僚奏檢驗不定要害致命之因法至嚴矣而檢覆失實則為覺
舉遂以苟免欲望

睿旨下刑部看詳頒示遵用刑寺長貳詳議檢驗不當覺舉自有見
行條法今檢驗不實則乃為覺舉遂以苟免今看詳命官檢驗不實
或失當不許用覺舉原免餘並依舊法施行奉

聖旨依

檢覆總說上

凡驗官多是差片子虞候或以親隨作公人家人各目前去追集隣人保伍呼為先牌打路排保打草踏路先馳看屍之類皆是搔擾鄉眾此害最深切須戒忌

凡檢驗承牒之後不可接見在近官員秀才術人僧道以防姦欺及招詞訴仍未得鑿定日時於牒前到地頭約度程限方可書鑿庶免稽遲仍約束行吏等人不得少離官員恐有乞覓遇夜行吏須要勒令供狀方可止宿

凡承牒檢驗須要行兇人隨行差土着有家累田產無過犯節級教頭部押公人看管如到地頭勒令行兇人當面對屍子細檢驗勒行人公吏對眾隣保當面供狀不可下司恐有過度走弄之弊如未獲行兇人以隣保為眾證所有屍帳初覆官不可漏露仍須是躬親詣屍首地頭監行人檢喝免致出脫重傷處

凡檢官遇夜宿處須問其家是與不是兇身血屬親戚方可安歇以別嫌疑

凡血屬入狀乞免檢多是暗受兇身買和套合公吏入狀檢官切不可信憑便與備申或與繳回格目雖得州縣判下明有公文照應猶須

審處恐異時親屬爭錢不平必致生詞或致發覺自亦例被污穢難明凡行兇器仗索之少緩則姦囚之家藏匿移易粧成疑獄可以免死干係甚重初受差委先當急急收索若早出官又可參照痕傷大小闊狹定驗無差

凡到檢所未要自向前且於上風處坐定略喚死人骨屬或地主湖南有地

主他無競主審問事因了點數干係人及隣保應是合於檢狀着字人齊足先令割下硬四至始同人吏向前看驗若是自縊切要看看吊處及項上痕更看繫處塵土曾與不曾移動及繫吊處高下元踏甚處是甚物上得去繫處更看垂下長短項下繩帶大小對痕闊狹細看是活套頭死套頭有單掛十字繫有纏繞繫各要看詳若是臨高撲死要看失腳處土痕蹤跡高下若是落水渰死亦要看失腳處土痕高下及量水淺深

其餘殺傷病患諸般非理死人割四至了但令扛擗明淨處且未用湯水酒醋先乾檢一遍子細看腦後頂心頭髮內恐有火燒釘子釘入骨內其血不出亦更切點檢眼睛口齒舌鼻大小便二處防有他物然後用溫水洗了先使酒醋蘸紙搭頭面上胃脇兩乳臍腹兩肋

間更用衣被蓋罨了澆上酒醋用薦席罨一時久方檢不得信令人只將酒醋潑過痕損不出也

二 檢覆總說下

凡檢驗不可信憑行人須令將酒醋洗淨子細檢視如燒死口內有灰溺死腹脹內有水以衣物或濕紙搭口鼻上死即腹乾脹若被人勒死項下繩索交過手指甲或抓損若自縊即腦後分八字索子不交繩在喉下舌出喉上舌不出切在詳細自餘傷損致命即無可疑如有疑慮即且捉賊捉賊不獲猶是公過若被打殺卻作病死後如獲賊不免深譴

凡檢驗文字不得作皮破血出大凡皮破即血出當云皮微損有血出凡定致命痕雖小當微廣其分寸定致命痕內骨折即聲說骨不折不須言骨不折卻重害也或行兇器械未到不可分毫增減恐他日索到異同

凡傷處多只指定一痕係要害致命凡聚眾打人最難定致命痕如死人身上有兩痕皆可致命此兩痕若是一人下手則無害若是兩人則一人償命一人不償命須是

兩痕內斟酌得最重者為致命

凡官守戒訪外事惟檢驗一事若有大段疑難須更廣布耳目以合之庶幾無誤如鬪毆限內身死痕損不明若有病色曾使醫人師巫救治之類即多因病患死若不訪問則不知也雖廣布耳目不可任一人仍在善使之不然適足自誤

凡行兇人不得受他通吐一例收人解送待他到縣通吐後卻勾追恐手腳下人妄生事搔擾也

凡初覆檢訖血屬者正副隣人並責狀看守屍首切不可混同解官徒使被擾但解兇身于證若獄司要人自會追呼

凡檢覆後體訪得行兇事因不可見之公文者面白長官使知曲折庶易勘鞠

近年諸路憲司行下每於初覆檢官內就差一員兼體究凡體究者必須先喚集隣保反覆審問如歸一則合款供或見聞參差則令各供一款或併責行兇人供吐大略一併繳申本縣及憲司縣獄憑此審勘憲司憑此詳覆或小有差互皆受重責簿尉既無刑禁隣里多已驚奔若憑吏卒開口即是私意須是多方體訪務令參會歸一切不

可憑一二人人口說便以為信及備三兩紙供狀謂可塞責況其中不識字者多出吏人代書其隣證內或又與兇身是親故及暗受買囑符合者不可不察

隨行人吏及合干人多賣弄四隣先期縱其走避只捉遠隣或老人婦人及未成丁人塞責或不得已而用之只可參互審問終難憑以為實全在斟酌又有行兇人恐要切于證人真供有所妨礙故令藏匿自以親密人或地客佃客出官合套誣證不可不辨

頑囚多不伏於格目內兇身下填寫姓名押字公吏有所取受反教令別撰名色寫作被誣或干連之類欲乘此走弄出入近江西宋提刑重定格目申之朝省添入被執人一項若虛實未定者不得已與之就下書填其確然是實者須勒令僉押於正行兇字下不可姑息詭隨全在檢驗官自立定見



疑難雜說上

凡驗屍不過刀刃殺傷與他物鬪打拳手毆擊或自縊或勒殺或投水或被入溺殺或病患數者致命而已然有勒殺類乎自縊溺死類乎

投水鬪毆有在限內致命而實因病患身死人力女使因被捶撻在
主家自害自縊之類理有萬端並為疑難臨時審察切勿輕易差之
毫釐失之千里

凡檢驗疑難屍首如刃物所傷透過者須看內外瘡口大處為行刃處
小處為透過處如屍首爛須看其元衣服比傷着去處

屍或覆臥其右手有短刃物及竹頭之類自喉至臍下者恐是酒醉
攛到自壓自傷

如近有登高處或泥須看身上有無錢物有無損動處恐因取物失
腳自傷之類

檢婦人無傷損處須看陰門恐自此入刀於腹內離皮淺則臍上下微
有血沁深則無多是單獨人求食婦人

如男子須看頂心恐有平頭釘冀門恐有硬物自此入多是同行
人因丈夫年老婦人年少之類也

凡屍在身無痕損唯面色有青黯或一邊似腫多是被人以物搭口鼻
及菴搗殺或是用手巾布袋之類絞殺不見痕更看頂上肉硬即是
切要者手足有無繫縛痕舌上恐有嚼破痕大小便二處恐有踏腫

痕若無此類方看口內有無涎唾喉間腫與不腫如有涎及腫恐患纏喉風死宜詳

若究得行兇人當來有窺謀事跡分明又已招伏方可檢出若無影跡即恐是酒醉卒死

多有人相鬪毆了各自分散後或有去近江河池塘邊洗頭面上血或取水喫卻為方相打了尙困乏或因醉相打後頭旋落水渰死落水時尙活其屍腹肚膨脹十指甲內有沙泥兩手向前驗得只是落水渰死分明其屍上有毆擊痕損更不可定作致命去處但一一剖

上驗狀只定作落水致命最捷緣打傷雖在要害處尙有辜限在法雖在辜限內及限外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

既是落水身死則雖有痕傷其實是以他故致死分明曾有驗官爲見頭上傷損卻定作因打傷迷悶不覺倒在水內卻將打傷處作致命致招罪人翻異不絕

更有相打散乘高撲下卓死亦然但驗失脚處高下撲損痕癥致命要害處仍須根究會見相打分散證佐人

凡驗因爭鬪致死雖二主分明而屍上並無痕損何以定要害致命處

此必是被傷人舊有宿患氣疾或是未爭鬪以前先會飲酒至醉至爭鬪時有所觸犯致氣絕而死也如此者多是腎子或一箇或兩箇縮上不見須用温醋湯蘸衣服或綿絮之類罨一飯久令件作行人

以手按小腹下其腎子自下即其驗也然後子細看要害致命處昔有甲乙同行乙有隨身衣物而甲欲謀取之甲呼乙行路至溪河欲

渡中流甲執乙就水而死是無痕也何以驗之先驗其屍瘦劣大小十指甲各黑黯色指甲及鼻孔內各有沙泥脣前赤色口唇青班腹

肚脹此乃乙劣而爲甲之所執於水而致死也當究甲之元情須有賊證以觀此驗萬無失一

又有年老人以手搗之而氣亦絕是無痕而死也有一鄉民令外甥并隣人子將鋤頭同開山種粟經再宿不歸及往觀

焉乃二人俱死在山遂聞官隨身衣服並在牒官驗屍驗官到地頭見一屍在小茅舍外後項骨斷頭面各有刃傷痕一屍在茅舍內左

項下右腦後各有刃傷痕在外眾曰先被傷而死在內者眾曰後自刃而死官司但以各有傷別無財物定兩相併殺一驗官獨曰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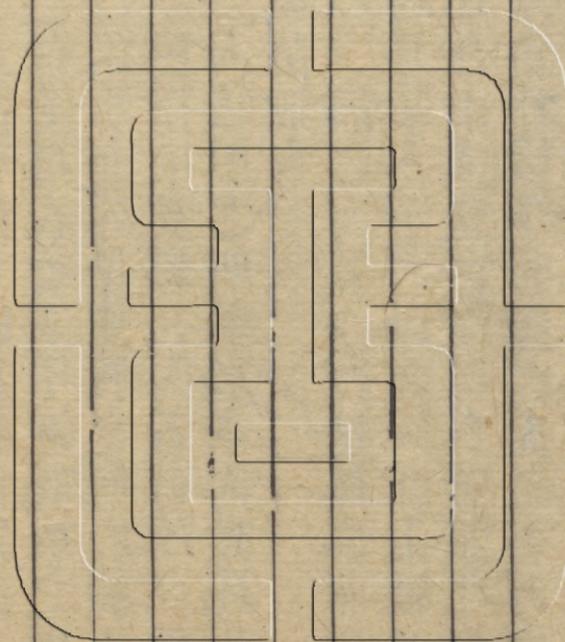
然若以情度情作兩相併殺而死可矣其舍內者右腦後刃痕可疑

先屍一

七

豈有自用刃於腦後者手不便也不數日間乃緝得一人挾讎併殺
兩人縣案明遂聞州正極典不然二冤永無歸矣大凡相併殺余痕
無疑即可爲檢驗貴在精專不可失悞

宋提刑洗冤集錄卷之一



宋提刑洗冤集錄卷之二

疑難雜說下

有檢驗被殺屍在路傍始疑盜者殺之及點檢沿身衣物俱在遍身鎌
刀斫傷十餘處檢官曰盜只欲人死取財今物在傷多非冤讎而何
遂屏左右呼其妻問曰汝夫自來與甚人有冤讎最深應曰夫自來
與人無冤讎只近日有某甲來做債不得曾有尅期之言然非冤讎
深者檢官默識其居遂多差人分頭告示側近居民各家所有鎌刀
盡底將來只今呈驗如有隱藏必是殺人賊當行根勘俄而居民賫
到鎌刀七八十張令布列地上時方盛暑內鎌刀一張蠅子飛集檢
官指此鎌刀問爲誰者忽有一人承當乃是做債尅期之人就擒訊
問猶不伏檢官指刀令自看眾人鎌刀無蠅子今汝殺人血腥氣猶
在蠅子集聚豈可隱耶左右環視者失聲嘆服而殺人者叩首服罪
昔有深池中溺死人經久事屬大家因仇事發體究官見皮肉盡無惟
髑髏骸骨尙在累委官不肯驗上司督責至數人獨一官員承當卽
行就地檢骨先點檢見得其他並無痕迹乃取髑髏淨洗將淨熱湯

瓶細細斟湯灌從腦門穴入看有無細泥沙屑自鼻孔竅中出以此定是與不是生前溺水身死蓋生前落水則因鼻息取氣吸入沙土死後則無

廣右有兇徒謀死小童行而奪其所賫發覺距行兇日已遠囚已招伏打奪就推入水中尉司打撈已得屍於下流肉已潰盡僅留骸骨不可辨驗終未免疑其假合未敢處斷後因閱案卷見初焉體究官繳到血屬所供稱其弟元是龜胷而矮小遂差官覆驗其胷果然方敢定刑

南方之民每有小小爭競便自盡其命而謀賴人者多矣先以檲樹皮罨成痕損死後如他物所傷何以驗之但看其痕裏面須深墨色四邊青赤散成一痕而無虛腫者即是生前以檲皮罨成也蓋人生卽血脉流行與檲相扶而成痕若以手按着痕頂處虛腫卽非檲皮所罨也若死後以檲皮罨者卽苦無散遠青赤色只微有黑色而按之不緊硬者其痕乃死後罨之也蓋人死後血脉不行致檲不能施其效更在審詳元情屍首痕損那邊長短能合他物大小臨時裁之必無疏誤

凡有死屍肥壯無痕損不黃瘦不得作病患死又有屍首無痕損只是黃瘦亦不得據所見只作病患死檢了切須子細驗定因何致死唯此等檢驗最誤人也

凡疑難檢驗及兩爭之家稍有事力須選慣熟件作人有行止畏謹守分貼司並隨馬行飲食水火令人監之少休以待其來不如是則私請行矣假使驗得甚實吏或受賂其事亦變官吏獲罪猶庶幾變動事情枉致人命事實重焉

應檢驗死人諸處傷損並無不是病狀難爲定驗者先須勒下骨肉次第等人狀訖然後剷除死人髮髻恐生前被人將刃物釘入顛門或腦中殺害性命

被殘害死者須檢齒舌耳鼻內或手足指甲中有簽刺算害之類

凡檢驗屍首指定作被打後服毒身死及被打後自縊身死被打後投水身死之類最須見得親切方可如此申上世間多有打死人後以藥灌入口中誣以自服毒藥亦有死後用繩吊起假作生前自縊者亦有死後推在水中假作自投水者一或差互利害不小今須子細點檢死人在身痕傷如果不是要害致命去處其自縊投水及自服毒皆有可憑實跡方可保明

六 初檢

告狀切不可信須是詳細檢驗務要從實
有可任公吏使之察訪或有非理等說且聽來報自更裁度

戒左右人不得鹵莽

初檢不得稱屍首壞爛不任檢驗並須指定要害致死之因

凡初檢時如體問得是爭鬪分明雖經多日亦不得定作無憑檢驗招

上司問難須子細定當痕損致命去處若委是經日久變動方稱屍

首不任擺撥

初檢屍有無傷損訖就驗處襯篋屍首在物上復以物蓋候畢周圍用

灰印記有若干枚交與守屍弓手者正副隣人看守責狀附案交與

覆檢免至被人殘害傷損屍首也若是疑難檢驗仍不得遠去防覆

檢異同

七 覆檢

與前檢無異方可保明具申萬一致命處不明痕損不同如以藥死作

病死之類不可槩舉前檢受弊覆檢者烏可不究心察之恐有連累
矣

檢得與前驗些小不同遷就改正果有大段違戾不可依隨更再三審

問干係等人如眾稱可變方據檢得異同事理供申不可據已見便

變易

覆檢如屍經多日頭面胖脹皮髮脫落唇口翻張兩眼迭出蛆虫啞食

委實壞爛不通措手若係刃傷他物拳手足踢痕虛處方可作無憑

覆檢狀申如是他物及刃傷骨損宜衝洗子細驗之即須於狀內聲

說致命豈可作無憑檢驗申上

覆檢官驗訖如無爭論方可給屍與親屬無親屬者責付本都埋瘞勒

令看守不得火化及散落如有爭論未可給屍且掘一坑就所篋物

擗屍安頓坑內上以門扇蓋用土奄瘞作堆周回用灰印印記防備

後來官司再檢覆仍責看守狀附案

八 驗屍

身上件數。正頭面有無髮長若干頂心額門髮際額兩眉兩眼或開或閉

擊開驗眼睛鼻兩鼻孔或閉齒舌如自縊舌該喉胃兩乳婦人兩心

腹臍小肚玉莖陰囊次後燃兩腎子全與不全兩腳大腿膝兩腳賺

初兩腳脛兩腳面十指爪

翻身腦後乘枕項兩胛背脊腰兩臀辨有無穀道後腿兩曲腓兩腿

肚兩腳跟兩腳板

左側。左頂下腦角太陽穴耳面臉頸肩膊肘腕臂手五指爪不全與

或拳或曲腋脇肋膀外腿外膝外賺肋腳踝右側亦如之四縫屍

首須躬親看驗頂心顛門兩額角兩太陽喉下胃前兩乳兩脇肋心

腹腦後乘枕陰囊穀道並係要害致命之處婦人看陰

於內若一處有痕損在要害或非致命即令伴作指定喝起

眾約死人年幾歲臨時須子細看顏貌供寫或問血屬尤真

先檢屍先令多燒蒼朮皂角方詣屍前檢畢約三五步令人將醋潑炭

火上行從上過其穢氣自然去矣

多備葱椒鹽白梅防其痕損不見處藉以擁奄仍帶一砂盆并搥研上

件物

凡檢覆須在專一不可避臭惡切不可令伴作行人遮閉玉莖產門之

類大有所誤仍子細驗頭髮內穀道產門內慮有鐵釘或他物在內
檢出致命要害處方可押兩爭及知見親屬令見切不可容令近前恐

損害體屍

被傷處須子細量長闊深淺小大定致死之由

伴作行人受囑多以茵一作茵草投醋內塗傷損處痕皆不見以甘草汁

解之則見

人身本赤黑色死後變動作青靛色其痕未見有可疑處先將水洒濕

後將葱白拍碎令開塗痕處以醋蘸紙蓋上候一時久除去以水洗

其痕即見

若屍上有數處青黑將水滴放青黑處是痕則硬水住不流不是痕處

輒滴水便流去

驗屍并骨傷損處痕跡未見用糟醋潑奄屍首於露天以新油絹或明

油雨傘覆欲見處迎日隔傘看痕即見若陰雨以熟炭隔照此良法

也或更隱而難見以白梅搗爛攤在欲見處再擁奄看猶未全見再

以白梅取肉加葱椒鹽糟一處研拍作餅子火上煨令極熱烙損處

下先用紙襯之即見其損

昔有二人鬪毆俄頃一人仆地氣絕見證分明及驗出屍乃無痕損檢官甚撓時方寒忽思得計遂令掘一坑深二尺餘依屍長短以柴燒熱得所置屍坑內以衣物覆之良久覺屍溫出屍以酒醋潑紙貼則致命痕傷遂出

擁奄檢訖件作行人喝四縫屍首謂屍仰臥自頭喝頂心顙門全額全兩額角全兩太陽全兩眼兩眉兩耳兩腮兩肩並全胷心臍腹全陰腎全婦人云產門全兩髀腰膝兩賺肋兩腳面十指爪並全左手臂肘腕并指甲全左肋并脇全左腰膀及左腿腳並全右亦如之

翻轉屍腦後乘枕全兩耳後髮際連項全兩背胛連脊全兩腰眼兩臂并穀道全兩腿兩後腓兩腿肚兩腳跟兩腳心並全



婦人

凡驗婦人不可羞避若是處女劊四至訖擗出光明平穩處先令坐婆翦去中指甲用綿札先勒死人母親及血屬并隣婦二三人同看驗是與不是處女令坐

婆以所翦甲指頭入陰門內有黯血出是無卽非

若婦人有胎孕不明致死者勒坐婆驗腹內委實有無胎孕如有孕心下至肚臍以手拍之堅如鐵石無卽輒

若無身孕又無痕損勒坐婆定驗產門內恐有他物

有孕婦人被殺或因產子不下身死屍經埋地窖至檢時卻有死孩兒推詳其故蓋屍埋頓地窖因地水火風吹死入屍首脹滿骨節縫開故逐出腹內胎孕孩子亦有臍帶之類皆在屍腳下產門有血水惡物流出

若富人家女使先量死處四至了便扛出大路上檢驗有無痕損令眾人見以避嫌疑

附 小兒屍并胞胎

有因爭鬪因而殺子謀人者將子手足捉定用腳跟於喉下踏死只令件作行人以手按其喉必塌可驗真偽

凡定當小兒骸骨卽云十二三歲小兒若駁問如何不定是男是女卽解云某當初只指定十二三歲小兒卽不會說是男是女蓋律稱兒

不定作兒是男女也

墮胎者准律未成形像杖一百墮胎者徒三年律云墮謂打而落謂胎子落者按五藏神論懷胎一月如白露二月如桃花三月男女分四月形像具五月筋骨成六月毛髮生七月動右手是男於母左八月動左手是女於母右九月三轉身十月滿足若驗得未成形像只驗所墮胎作血肉一片或一塊若經日壞爛多化爲水若所墮胎已成形像者謂頭腦口眼耳鼻手脚指甲等全者亦有臍帶之類令收生婆定驗月數定成人形或未成形責狀在案墮胎兒在母腹內被驚後死胎下者衣胞紫黑色血蔭軟弱生下腹外死者其屍淡紅赤無紫黑色及胞衣白

十 四時變動

春三月屍經兩三日口鼻肚皮兩脇胷前肉色微青經十日則鼻耳內有惡汁流出肥臍也脹肥人如此久患瘦劣人半月後方有此證夏三月屍經一兩日先從面上肚皮兩脇胷前肉色變動○經三日口鼻內汁流蛆出遍身胖脹口唇翻皮膚脫爛炮疹起○經四五日髮落

落

暑月罨屍損處浮皮多白不損處卻青黑不見的實痕設若避臭穢據見在檢過往往誤事稍或疑處浮皮須令剝去如有傷損底下血瘡分明

更有暑月九竅內未有蛆虫卻於太陽穴髮際內兩脇腹內先有蛆出必此處有損

秋三月屍經二三日亦先從面上肚皮兩脇胷前肉色變動

經四五月口鼻內汁流蛆出遍身胖脹口唇翻炮疹起

冬三月屍經四五日身體肉色黃緊微變

經半月以後先從面上口鼻兩脇胷前變動

或安在濕地用薦席裹角埋瘞其屍卒難變動更詳月頭月尾按春秋節氣定之

盛熱屍首經一日即皮肉變動作青黯色有氣息

經三四日皮肉漸壞屍脹蛆出口鼻汁流頭髮漸落

盛寒五日如盛熱一日時半月如盛熱三四日時

春秋氣候和平兩三日可比夏一日八九日可比夏三四日
○然人有肥瘦老少肥少者易壞瘦老者難壞
○又南北氣候不同山內寒暄不常更在臨時通變審察

十一 洗罨

宜多備糟醋○襯屍紙惟有籐連紙白抄紙可用若竹紙見鹽醋多爛
恐侵損屍體

擗屍於平穩光明地上先乾檢一遍用水衝洗次按皂角洗滌屍垢膩
又以水衝蕩潔淨洗時不用門扇簾洗了如法用糟醋擁罨屍首仍
以死人衣物盡蓋用煮醋淋又以薦席罨一時久候屍體透軟即去
蓋物以水衝去糟醋方驗不得信行人說只將酒醋潑過痕損不出
初春與冬月宜熱煮醋及炒糟令熱○仲春與殘秋宜微熱○夏秋之
內糟醋微熱以天氣炎熱恐傷皮肉○秋將深則用熱屍左右手肋
相去三四尺加火燴以氣候差涼○冬雪寒凜屍首僵凍糟醋雖極
熱被衣重疊擁罨亦不得屍體透軟當掘坑長闊於屍深三尺取炭
及木柴遍鋪坑內以火燒令通紅多以醋沃之氣勃勃然方連擁罨

法物襯罨擗屍置於坑內仍用衣被覆蓋再用熱醋淋遍坑兩邊相
去二三尺復以火烘約透去火移屍出驗○冬殘春初不必掘坑只
用火烘兩邊看節候詳度

湖南風俗檢死人皆於屍傍開一深坑用火燒紅去火入屍在坑內潑
上糟醋又四面用火逼良久扛出屍或行兇人爭痕損或死人骨屬
相爭不肯認至於有三四次扛入火坑重檢者人屍至三四次經火
內色皆焦赤痕損愈不分明行吏因此為姦未至一兩月間肉皆潰
爛及其家有論訴差到聚檢官時已是數月止有骨殖肉上痕損並
不得而知火坑法獨湖南如此守官者宜知之

十二 驗未埋瘞屍

未埋屍首或在屋內地上或床上或屋前後露天地上或在山嶺溪澗
草木上並先打量頓屍所在四至高低所離某處若干在溪澗之內
上去山脚或岸幾許係何人地上地名甚處若屋內係在何處及上
下有無物色蓋罽訖方可擗屍出驗
先剝脫在身衣服或婦人首飾自頭上至鞋襪逐一抄割或是隨身行

李亦具名仔訖且以溫水洗屍一遍了驗未要便用酒醋
剝爛衣服洗了先看其屍有無軍號或額角面臉上所刺大小字體計
幾行或幾字是何軍人若係配隸人所配隸何州軍字亦須計行數
如經刺環或方或圓或在手背項上亦計幾個內是刺字或環子曾
艾灸或用藥取痕跡黯溲及成疤癩可取竹削一篋子於灸處撻之
可見○辨驗色目人訖即看死人身甚處有彫青有灸癩係新舊
瘡疤有無膿血計共幾個及新舊官杖瘡疤或背或臀并新舊荆杖
子痕或腿或腳底甚處有舊瘡癩癩甚處是見患須量見分寸及何
處有黯記之類盡行聲說如無亦開寫○打量屍首身長若干髮長
若干年顏若干

十四 驗墳內及屋下殯殮屍

先驗墳係何人地上地名甚處土堆一个量高及長闊並各計若干尺
寸及屍見殯殮在何人屋下亦如前量之
次看屍頭腳所向謂如東頭腳西之類頭離某處若干腳離某處若干
左右亦如之對眾爬開浮土或取去殯磚看其屍用何物盛篋謂棺

木有無漆飾席有無沿椽及發簞之類昇出開拆取屍於光明處地
上驗之

十五 驗壞爛屍

若避臭穢不親臨往往誤事
屍首變動臭不可近當燒蒼朮皂角辟之用麻油塗鼻或作紙摠子搵
油塞兩鼻孔仍以生薑小塊置口內遇檢切用猛閉口恐穢氣衝入
○量劄四至訖用水衝去蛆虫穢汗皮肉乾淨方可驗未須用糟醋
頻令新汲水澆屍首四面
屍首壞爛被打或刃傷處痕損皮肉作赤色深重作青黑色貼骨不壞
虫不能食

十六 無憑檢驗

凡檢驗無憑之屍宜說頭髮褪落曲鬢頭面遍身皮肉並皆一槩青黑
燧皮壞爛及被蛆虫啞破骨殖顯露去處
如皮肉消化宜說骸骨顯露上下皮肉並皆一槩消化只有些小消化

不及筋肉與骨殖相連今來委是無憑檢覆本人生前沿身上下有無傷損它故及定奪年顏形狀致死因依不得兼用手揣捏得沿身上下並無骨損去處

十六 白僵死瘁死

先鋪炭火約與死人長闊上鋪薄布可與炭等以水噴微濕臥屍於上仍以布覆蓋頭面肢體訖再用炭火鋪擁令遍再以布覆之復用水遍洒一時久其屍皮肉必軟起乃揭所鋪布與炭看若皮肉軟起方可以熱醋洗之於驗損處以葱椒鹽同白梅和糟研爛拍作餅子火內煨令熱先於屍上用紙搭了次以糟餅罨之其痕損必見

宋提刑洗冤集錄卷之二

宋提刑洗冤集錄卷之三

十七 驗骨

人有三百六十五節按一年三百六十五日

男子骨白婦人骨黑婦人生骨出血如河水故骨黑如服毒藥骨黑須子細詳定

髑髏骨男子自頂及耳并腦後共八片蔡州人腦後橫一縫當正直下

至髮際別有一直縫婦人只六片腦後橫一縫當正直下無縫

牙有二十四或二十八或三十二或三十六

胷前骨三條

心骨一片嫩如錢大

項與脊骨各十二節

自項至腰共二十四髓骨上有一大髓骨

肩井及左右飯匙骨各一片

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條八條長四條短

婦人各十四條

男女腰間各有一骨大如手掌有八孔作四行樣

手腳骨各二段男子左右手腕及左右廉肋骨邊皆有捩骨婦人兩腳膝頭各有額骨隱在其間如大指大手掌腳板各五縫手腳大拇指并腳第五指各二節餘十四指並三節

尾蛆骨若猪腰子仰在骨節下
男子者其綴脊處凹兩邊皆有尖瓣如稜角周布九竅
婦人者其綴脊處平直周布六竅

大小便處各一竅

骸骨各用麻草小索或細篾串訖各以紙簽標號某骨檢驗時不至誤差

論沿身骨脉及要害去處

夫人兩手指甲相連者小節小節之後中節中節之後者本節本節之後肢骨之前生掌骨掌骨上生掌肉掌肉後可屈曲者腕腕左起高骨者手外踝右起高骨者右手踝二踝相連生者臂骨輔臂骨者髀骨三骨相繼者肘骨前可屈曲者曲肘曲肘上生者肱骨肱骨上生者肩髀肩髀之前者橫髀骨橫髀骨之前者髀骨髀骨之中陷者缺盆缺盆之上者頸頸之前者頰喉頰喉之上者結喉結喉之上者胘

胘兩傍者曲頰曲頰兩傍者頰頰兩傍者頰車頰車上者耳耳上者曲鬢曲鬢上行者頂頂前者顙門顙門之下者髮際髮際正下者額額下者眉眉際之末者太陽穴太陽穴前者目目兩傍者兩小眥兩小眥上者上臉下者下臉正位能瞻視者目瞳子瞳近鼻者兩大眥近兩大眥者鼻山根鼻山根上印堂印堂上者腦角腦角下者承枕骨脊骨下橫生者髓骨髓骨兩傍者釵骨釵骨下中者腰門骨釵骨上連生者腿骨腿骨下可屈曲者曲腓曲腓上生者膝蓋骨膝蓋骨下生者脛骨脛骨傍生者脛骨脛骨下左起高大者兩足外踝右起高大者兩足右踝脛骨前垂者兩足跂骨跂骨前者足本節本節前者小節小節相連者足指甲指甲後生者足前跂骨後凹陷者足心下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踵肉踵肉後者腳跟也

檢滴骨親法謂如某甲是父或母有骸骨在某乙來認親生男或女何以驗之試令某乙就身刺一兩點血滴骸骨上是的親生則血沁入骨內否則不入俗云滴骨親蓋謂此也

檢骨須是晴明先以水淨洗骨用麻穿定形骸次第以簞子盛定卻鋤開地窖一穴長五尺闊三尺深二尺多以柴炭燒燬以地紅為度除

去火卻以好酒二升酸醋五升潑地窖內乘熱氣扛骨入穴內以藁薦遮定烝骨一兩時候地冷取去薦扛出骨殖向平明處將紅油傘遮屍骨驗。若骨上有被打處卽有紅色路微陰骨斷處其接續兩頭各有血暈色再以有痕骨照日看紅活乃是生前被打分明。骨上若無血陰蹤有損折乃死後痕切不可以酒醋煮骨恐有不便處此項須是晴明方可陰雨則難見也。如陰雨不得已則用煮法以瓮一口如鍋煮物以炭火煮醋多入鹽白梅同骨煎須着親臨監視候千百滾取出水洗向日照其痕卽見血皆浸骨損處赤色青黑色乃子細驗有無破裂。煮骨不得見錫用則骨多黯。若有人作弊將藥物置鍋內其骨有傷處反白不見解法見驗屍門。若骨或經三兩次洗罨其色白與無損同何以辨之當將合驗損處骨以油灌之其骨大者有縫小者有竅候油溢出則揩令乾向明照損處油到卽停住不行明亮處則無損。一法濃磨好墨塗骨上候乾卽洗去墨若有損處則墨必浸入不損則墨不浸。

又法用新綿於骨上拂拭遇損處必牽惹線絲起折者其色在骨斷處兩頭又看折處其骨芒刺向裏或外毆打折者芒刺在裏在外非髑髏骨有他故處骨青骨折處帶淤血。子細看骨上有青暈或紫黑暈長是他物圓是拳大是頭撞小是尖四縫骸骨內一處有損折係致命所在或非要害卽令伴作行人指定喝起。

擁罨檢訖伴作行人喝四縫骸骨謂屍仰臥自髑髏喝頂心至顙門骨鼻梁骨胛頷骨并口骨並全兩眼眶兩額角兩太陽兩耳兩腮腴骨並全兩肩并兩臆骨全胷前龜子骨心坎骨全。左臂腕手及髀骨全左肋骨全左胯左腿左膝肋并髀骨及左腳踝骨腳掌骨並全。右亦如之。

凡驗元被傷殺死人經日屍首壞蛆虫啞食只存骸骨者元被傷痕血

粘骨上有乾黑血爲證若無傷骨損其骨上有破損如頭髮露痕又如瓦器龜裂沉淹損路爲驗。毆死者死傷處不至骨損則肉緊貼在骨上用水衝激亦不去指甲蹙

之方脫肉貼處其痕損即可見

驗骨訖自髑髏肩井臆骨并臂腕手骨及膀骨腰腿骨膝肋膝蓋并髀
肯並標號左右其肋骨共二十四莖左右各十二莖分左右係左第
一左第二右第一右第二之類莖莖依資次題訖內脊骨二十四節
亦自上題一二三四連尾蛆骨處號之并胷前龜子骨心坎骨亦號
之庶易於檢湊兩肩兩膀兩腕皆有蓋骨尋常不係在骨之數經打
傷損方入眾骨係數不若拘收在數為良也先用紙數重包定次用
油單紙三四重裹了用索子交眼扎繫作三四處封頭印押訖用桶
一隻盛之上以板蓋掘坑埋瘞作堆標記仍用灰印
行在有一種毒草名曰賤草煎作膏子售人若以染骨其色必變黑黯
粗可亂真然被打若在生前打處自有暈痕如無暈而骨不損即不
可指以為痕切須子細辨別真偽

十九 自縊

自縊身死者兩眼合唇口黑皮開露齒若勒喉上即口閉牙關緊舌抵
齒不出微咬云齒若勒喉下則口開舌尖出齒門二分至三分面帶紫

赤色口吻兩甲及胷前有吐涎沫兩手須握大拇指兩腳尖直垂下
腿上有血瘡如火灸斑痕及肚下至小腹並墜下青黑色大小便自
出大腸頭或有一兩點血喉下痕紫色或黑淤色直至左右耳後
髮際橫長九寸以上至一尺云文夫合一尺腳虛則喉下勒
深實則淺人肥則勒深瘦則淺用細緊麻繩草索在高處自縊懸頭
頓身致死則痕跡深若用全幅勒帛及白練項帕等物又在低處則
痕跡淺低處自縊身多臥於下或側或覆側臥其痕斜起橫喉下覆
臥其痕正起在喉下起於耳邊多不至腦後髮際下

自縊處須高八尺以上兩腳懸虛所踏物須倍高如懸虛處或在床
椅火爐船倉內但高二三尺以來亦可自縊而死

若經泥雨須看死人赤腳或着鞋其踏處有無印下腳跡

自縊有活套頭死套頭單繫十字纏繞繫須看死人踏甚物入頭在繩
套內須垂得繩套寬入頭方是活套頭腳到地并膝跪地亦可死

死套頭腳到地并膝跪地亦可死
單繫十字懸空方可死腳尖稍到地亦不死
單繫十字是死人先自用繩帶自繫項上後自以手繫高處須是先

看上面頭繫處塵土及死人踏甚處物自以手攀繫得上向繩頭着方是上面繫繩頭處或高或大手不能攀及不能上則是別人吊起更看所繫處物伸縮須是頭墜下去上頭繫處一尺以上方是若是頭緊抵上頭定是別人吊起

纏繞繫是死人先將繩帶纏繞項上兩遭自踏高繫在上面垂身致死或是先繫繩帶在梁棟或樹枝上雙積垂下踏高入頭在積內更纏過一兩遭其痕成兩路上一路纏過耳後斜入髮際下一路平繞項行吏畏避駁雜必告檢官乞只申一痕切不可信若除了上一痕不成自縊若除下一痕正是致命要害去處或覆檢官不肯相同書填格目血屬有詞再差官覆檢出爲之柰何須是據實不可只作一條痕檢其相疊與分開處作兩載量盡取頭了更重將所繫處繩帶纏過比並闊狹並同任從覆檢可無後患

凡因患在床仰臥將繩帶等物自縊者則其屍兩眼合兩唇皮開露齒咬舌出一分至二分肉色黃形體瘦兩手拳握臀後有糞出左右手內多是把自縊物色至繫緊死後只在手內須量兩手拳相去幾寸以來喉下痕跡紫赤周圍長一尺餘結締在喉下前

而分數較深曾被救解則其屍肚脹多口不咬舌臀後無糞

若真自縊開掘所縊腳下穴三尺以來究得火炭方是

○或在屋下自縊先看所縊處楣梁枋桁之類塵土衣亂至多方是如只有一路無塵不是自縊

○先以杖子於所繫繩索上輕輕敲如緊直乃是或寬慢卽是移屍大凡移屍別處吊掛舊痕挪動便有兩痕

凡驗自縊之屍先要覓得在甚地分甚街巷甚人家何人見本人自用甚物於甚處搭過或作十字死積繫定或於項下作活積套卻驗所

着衣新舊打量身四至東西南北至甚物面觀甚處背向甚處其死人用甚物踏上下量頭懸去所吊處相去若干尺寸下量腳下至地

相去若干尺寸或所縊處雖低亦看頭上懸掛索處下至所離處並量相去若干尺寸對眾解下扛屍於露明處方解脫自縊套繩通量

長若干尺寸量圍喉下套頭繩圍長若干項下交圍量到耳後髮際起處闊狹橫斜長短然後依法檢驗

凡驗自縊人先問元申人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見時早晚曾與不曾解下救應申官時早晚如有人識認卽問自縊人年若干作何經紀

家內有甚人卻因何在此間自縊若是奴僕先問雇主討契書辨驗仍看契上有無親戚年多少更看元吊掛蹤跡去處如曾解下救應卽問解下時有氣脈無氣脈解下約多少時死切須子細

大凡檢驗未可便作自縊致命未辨子細凡有此只可作其人生前用繩索繫咽喉下或上要書致命身死以防死人別有枉橫且如有人睡着被人將索勒死吊起所在其檢官如何見得是自縊致死宜子細也

多有入家女使人力或外人於家中自縊其人不曉法避見臭穢及避檢驗遂移屍出外吊掛舊痕移動致有兩痕舊痕紫赤有血廕移動痕只白色無血廕移屍事理甚分明要公行根究開坐生前與死後痕蓋移屍不過杖罪若漏落不具覆檢官不相照應申作兩痕官司必反見疑益重干連人之禍

屍首日久壞爛頭吊在上屍側在地肉潰見骨但驗所吊頭其繩若入槽謂兩耳連領下及驗兩手腕骨頭腦骨皆赤色者是指尖骨赤色者是

二十 被打勒死假作自縊

自縊被人勒殺或算殺假作自縊甚易辨真自縊者用繩索吊之類繫

縛處交至左右耳後深紫色眼合唇開手握齒露縊在喉上則舌抵齒喉下則舌多出胷前有涎滴沫臀後有糞出若被人打勒殺假作自縊則口眼開手散髮慢喉下血脈不行痕跡淺淡舌不出亦不抵齒項上肉有指爪痕身上別有致命傷損去處

惟有生勒未死間卽時吊起詐作自縊此稍難辨如跡狀可疑莫若檢作勒殺立限捉賊也

凡被人隔物或窗櫺或林木之類勒死偽作自縊則繩不交喉下痕多平過卻極深黑黯色亦不起於耳後髮際

絞勒喉下死者結締在死人項後兩手不垂下縱垂下亦不直項後結交卻有背倚柱等處或把衫襟搗着卽喉下有衣衫領黑跡是要害處氣悶身死

凡檢被勒併死人將項下勒繩索或是諸般帶系臨時子細聲說纏繞過遭數多是於項後當正或偏左右繫定須有繫不盡垂頭處其屍合面地臥爲被勒時爭命須是揉撲得頭髮或角子散慢或沿身上有搥擦着痕

凡被勒身死人須看覷屍身四畔有扎磨蹤跡去處

又有死後被人用繩索繫扎手腳及項下等處其人已死氣血不行雖被繫縛其痕不紫赤有白痕可驗死後繫縛者無血瘡繫縛痕雖深入皮卽無青紫赤色但只是白痕有用火篋烙成痕但紅色或焦赤帶濕不乾



溺死

若生前溺水屍首男仆臥女仰臥頭面仰兩手兩腳俱向前口合眼閉不定兩手拳握腹肚脹拍着響落水則手開眼微開肚皮微脹兩脚底皺白不脹頭鬢緊頭與髮際手脚爪縫或脚着鞋則鞋內各有沙泥口鼻內有水沫及有些小淡色血污或有搥擦損處此是生前溺水之驗也蓋其人未死必須爭命氣脉往來搥水入腸故兩手自然拳曲脚縫各有沙泥口鼻有水沫流出腹內有水脹也
若檢覆遲卽屍首經風日吹晒遍身上皮起或生白皴
若身上無痕面色赤此是被人倒提水搥死
若屍面色微赤口鼻內有泥水沫肚內有水腹肚微脹真是澆水身死
若因病患溺死則不計水之深淺可以致死身上別無它故
若疾病身死被人拋掉在水內卽口鼻無水沫肚內無水不脹面色微

黃肌肉微瘦

若因患倒落泥渠內身死者其屍口眼開兩手微握身上衣裳并口鼻耳髮際並有青泥污者須脫下衣裳用水淋洗酒噴其屍被泥水淹浸處卽肉色微白肚皮微脹指甲有泥

若被人毆打殺死推在水內入深則脹淺則不甚脹其屍肉色帶黃不白口眼開兩手散頭髮寬慢肚皮不脹日眼耳鼻無水瀝流出指爪罅縫並無沙泥兩手不拳縮兩脚底不皺白卻虛脹身上有要害致命傷損處其痕黑色屍有微瘦臨時看驗若檢得身上有損傷處錄其痕跡雖是投水亦合押合千人赴官司推究

諸自投井被人推入井自失脚落井屍首大同小異皆頭目有被磚石磕擦痕指甲毛髮有沙泥腹脹側覆臥之則口內水出別無它故只作落井身死卽投井推入在其間矣所謂落井小異者推入與自落井則手開眼微開腰身間或有錢物之類自投井則眼合手握身間無物

大凡有故入井須脚直下若頭在下恐被人趕逼或它人推送入井若是失脚須看失脚處土痕

自投河被人推入河若水稍深闊則無磕擦沙泥等事若水淺狹亦與投井落井無異大抵水深三四尺皆能滄殺人驗之果無它故只作落水身死則自投推入在其間矣若身有繩索及微有痕損可疑則宜檢作被人謀害置水身死不過立限捉賊切勿卹一捕限而貽罔測之憂

諸溺河池行運者謂之河不檢驗之時先問元申人早晚見屍在水內

見時便只在今處或自漂流而來若是漂流而來即問是東西南北又如何流到此便住如何申官如稱見其人落水即問當時曾與不曾救應若曾救應其人未出水時已死或救應上岸才死或即申官或經幾時申官

若在江河陂潭池塘間難以打量四至只看屍所浮在何處如未浮打撈方出聲說在何處打撈見屍池塘或坎窞有水處可以致命者須量見淺深丈尺坎窞則量四至江河陂潭屍起浮或見處地岸并池塘坎窞係何人所管地名何處

諸溺井之人檢驗之時亦先問元申人如何知得井內有人初見有人時其人死未既知未死因何不與救應其屍未浮如何知得井內有

人若是屋下之井即問身死人自從早晚不見卻如何知在井內凡井內有人其井面自然先有水沫以此爲驗

量井之四至係何人地上其地名甚處若溺屍在底則不必量但約深若干丈尺方撈屍出

屍在井內滿脹則浮出尺餘水淺則不出若出看頭或腳在上在下先量尺寸不出亦以丈竿量到屍近邊尺寸亦看頭或腳在上在下

檢溺死之屍水浸多日屍首胖脹難以顯見致死之因宜申說頭髮脫落頭目胖脹唇口番張頭面連遍身上下皮血並皆一槩青黑褪皮

驗是本人在井或河內死後水浸經隔日數致有此今來無憑檢驗本人沿身有無傷損它故又定奪年顏形狀不得只檢得本人口鼻內有沫腹脹驗得前件屍首委是某處水溺身死其水浸更多日無憑檢驗即不用申說致命因依

初春雪寒經數日方浮與春夏秋末不侔

凡溺死之人若是人家奴婢或妻女未落水先已被打在身有傷今次又的然見得是自落水或投井身死於格目內亦須分明具出傷痕定作被打復溺水身死

投井死人如不會與人交爭驗屍時面目頭額有利刃痕又依舊帶血似生前痕此須看井內有破瓷器之屬以致傷着人初入井時氣尙未絕其痕依舊帶血若驗作生前刃傷豈不利害

宋提刑洗冤集錄卷之三

宋提刑洗冤集錄卷之四

二十 驗他物及手足傷死

律云見血爲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爲他物卽兵不用刃亦是

○傷損條限手足十日他物二十日

鬪訟勅 諸鬪人者依他物法

元符勅申明刑統以鞞鞋踢人傷從官司驗定堅硬卽從他物若不堅硬卽難作他物例

○或額肘膝搥頭撞致死並作他物痕傷

○諸他物是鐵鞭尺斧頭刃背本桿棒馬鞭木柴磚石瓦麤布鞋衲底鞋皮鞋草鞋之類

若被打死者其屍口眼開髮髻亂衣服不齊整兩手不拳或有溺污內衣

若在辜限外死須驗傷處是與不是在頭及因破傷風灌注致命身死應驗他物及手足毆傷痕損須在頭面上胷前兩乳脇肋傍臍腹間大小便二處方可作要害致命去處手足折損亦可死其痕周匝有血

瘡方是生前打損

諸用他物及頭額拳手脚足堅硬之物撞打痕損顏色其至重者紫黯微腫次重者紫赤微腫又其次紫赤色又其次青色其出限外痕損者其色微青

凡他物打着其痕即斜長或橫長如拳手打着即方圓如脚足踢比如拳寸分寸較大凡傷痕大小不定作掌是物當凡打着兩日身死分寸稍大毒氣蓄積向裏可約得一兩日後身死若是打着當下身死則分寸深重毒氣紫黑即時向裏可以當下身死

諸以身去就物謂之磕雖着無破處其痕方圓雖破亦不至深其被他物及手足傷皮雖傷而血不出者其傷痕處有紫赤暈

凡行兇人若用棒杖等行打則多先在實處其被傷人或經一兩時辰或一兩日或三五日以至七八日十餘日身死又有用堅硬他物行打便致身死者更看痕跡輕重若是先驅摔被傷人頭髻然後散拳踢打則多在虛怯要害處或一拳一脚便致命若因脚踢着要害處致命切要子細驗認行兇人脚上有無鞋履防日後問難凡他物傷若在頭腦者其皮不破即須骨肉損也若在其他虛處即臨

時看驗若是屍首左邊損即是兇身行右物致打順故也若是右邊損即損處在近後若在右前即非也若在後即又慮兇身自後行他物致打貴在審之無失

看其痕大小量見分寸又看幾處皆可致命只指一重害處定作虛怯要害致命身死

打傷處皮膜相離以手按之即響以熱醋罨罨則有痕

凡被打傷殺死人須定最是要害處致命身死若打折脚手限內或限外死時要詳打傷分寸闊狹後定是將養不較致命身死面顏歲數臨時聲說

凡驗他物及拳踢痕細認斜長方圓皮有微損未洗屍前用水洒濕先將葱白搗爛塗後以醋糟候一時除以水洗痕即出

若將檉木皮罨成痕假作他物痕其痕內爛損黑色四圍青色聚成一片而無虛腫捺不堅硬

又有假作打死將青竹篋火燒烙之卻只有焦黑痕又淺而光平更不堅硬

自刑

凡自割喉下死者其屍口眼合兩手拳握臂曲而縮物似作力勢其手

自然肉色黃頭鬚緊

若用小刀子自割只可長一寸五分至二寸用食刀即長三寸至四寸
以來若用磁器分數不大逐件器刃自割並下刃一頭尖小但傷着
氣喉即死

若將刃物自斡着喉下胸前腹上兩脇肋太陽頂門要害處但傷着

膜分數雖小即便死如割斡不深及不係要害雖三兩處未得致死

若用左手刃必起自右耳後過喉一二寸用右手必起自左耳後傷

在喉骨上難死蓋喉骨堅也在喉骨下易死蓋喉骨下虛而易斷也

○其痕起手重收手輕假如用左手把刃而傷則喉右邊下手處深

重漸漸負痛縮手因而輕淺及左手須似握物是也右手亦然

凡自割喉下只是一出刀痕若當下身死時痕深一寸七分食系氣

系並斷如傷一日以下身死深一寸五分食系斷氣系微破如傷三

五口以後死者深一寸三分食系斷須頭鬚角子散慢

更看其人面愁而眉皺即是自割之狀此亦難必

若自用刀剝下手并指節者其皮頭皆齊必用藥物封扎雖是刃物自

傷必不能當下身死必是將養不較致死其痕肉皮頭捲向裏如死

後傷者即皮不捲向裏以此為驗

又有人因自開口齒咬下手指者齒內有風着於痕口多致身死少有

生者其咬破處瘡口一道周迴骨折必有膿水淹浸皮肉損爛因此

將養不較致命身死其痕有口齒跡及有皮血不齊去處

驗自刑人即先問元申人其身死是何色日人自刑時或早或晚用

何刃物若有人來識認即問身死人年若干在生之日使左手使右

手如是奴婢即先討契書看更問有無親戚及已死人使左手使右

手並須子細看驗痕跡去處

更須看驗在生前刃傷即有血行死後即無血行

二十四 殺傷

凡被人殺傷死者其屍口眼開頭鬚寬或亂兩手微握所被傷處要害

分數較大皮肉多捲凸若透膜腸臟必出

其被傷人見行兇人用刃物來傷之時必須爭競用手來遮截手上

必有傷損或有來護者亦必背上有傷着處若行兇人於虛怯要害

處一刃直致命者死人手上無傷其瘡必重若行兇人用刃物斫着腦上頂門腦角後髮際必須斫斷頭髮如用刃剪者若頭頂骨折卽是尖物刺着須用手捏着其骨損與不損

若尖刃斧痕上闊長內必狹大刀痕淺必狹深必闊刀傷處其痕兩頭尖小無起手收手輕重鎗刺痕淺則狹深必透斨其痕帶圓或只用竹鎗尖竹擔斨着要害處瘡口多不齊整其痕方圓不等

凡驗被快利物傷死者須看元着衣衫有無破傷處隱對痕血點可驗○又如刀別傷腸肚出者其被傷處須有刃刃撩劃三兩痕且一刀所傷如何卻有三兩痕蓋凡人腸臟盤在左右脇下是以撩劃着三兩痕

凡檢刀鎗刃斫別須開說屍在甚處向當着甚衣服上有無血跡傷處長闊深分寸透肉不透肉或腸肚出骨膜出作致命處仍檢刃傷衣服穿孔如被竹鎗尖物別傷致命便說尖硬物別傷致死凡驗殺傷先看是與不是刀刃等物及生前死後痕傷如生前被刃傷其痕肉闊花文交出若肉痕齊截只是死後假作刃傷痕如生前刃傷卽有血汁及所傷痕瘡口皮肉血多花鮮色所損透膜

卽死若死後用刀刃割傷處肉色卽乾白更無血花也

蓋人死後血脉不行是以肉色白也

此條仍責取行人定驗是與不是生前死後傷痕

活人被刃殺傷死者其被刃處皮肉緊縮有血脰四畔若被支解者筋骨皮肉稠粘受刃處皮肉骨露

死人被割截屍首皮肉如舊血不灌瘡被割處皮不緊縮刃盡處無血流其色白縱痕下有血洗檢擠捺肉內無清血出卽非生前被刃

更有截下頭者活時斬下筋縮入死後截下項長並不伸縮

凡檢驗被殺身死屍首如尖刃物方說被刺要害若是齊頭刃物卽不說刺字如被傷着肚上兩肋下或臍下說長闊分寸後便說斜深透內脂膜肚腸出有血污驗是受害被傷割處致命身死若是傷着心前肋上只說斜深透內有血污驗是受害致命身死如傷着喉下說深至項鎖骨損兼周迴所割得有方圓不齊去處食系氣系並斷有血污致命身死可說要害處如傷着頭面上或太陽穴腦角後髮際內如行兇人刃物大方說骨損若腦漿出時有血污亦定作要害處致命身死如斫或刺着沿身不拘那裏若經隔數日後身死便說將養不較致命身死

凡驗被殺傷人未到驗所先問元申人曾與不曾收捉得行兇人是何色目人使是何刃物曾與不曾收得刃物如收得取索看大小着紙畫樣如不會收得則問刃物在甚處亦令元申人畫刃物樣畫訖令元申人於樣下書押字更問元申人其行兇人與被傷人是與不是親戚有無冤讐

二十五

屍首異處

凡驗屍首異處勒家屬先辨認屍首務要子細打量屍首頓處四至訖次量首級離屍遠近或左或右或去肩脚若干尺寸支解手臂脚腿各量別計仍各寫相去屍遠近卻隨其所解肢體與屍相湊提捧首與項相湊圍量分寸一般係刃物斫落若項下皮肉捲凸兩肩井聳皺係生前斫落皮肉不捲凸兩肩井不聳皺係死後斫落

二十六

火死

凡生前被火燒死者其屍口鼻內有煙灰兩手脚皆拳縮緣其人未死爭口開氣脈往來故呼吸煙灰入口鼻內若死後燒者其人雖手足拳縮口內即無煙灰

若不燒着兩肘骨及膝骨手脚亦不拳縮

若因老病失火燒死其屍肉色焦黑或捲兩手拳曲臂曲在胷前兩膝亦曲口眼開或咬齒及唇或有脂膏黃色突出皮肉

若被人勒死拋掉在火內頭髮焦黃頭面渾身燒得焦黑皮肉搗皺並無指槩燧皮去處項下有被勒着處痕跡

又若被刃殺死卻作火燒死者勒件作拾起白骨扇去地上灰塵於屍首下淨地上用醋米醋酒潑若是殺死即有血入地鮮紅色須先問屍首生前宿臥所在卻恐殺死後移屍往他處即難驗屍下血色

大凡人屋或瓦或茅蓋若被火燒其死屍在茅瓦之下或因與人有讐乘勢推入燒死者其死屍則在茅瓦之上兼驗頭足亦有向至

如屍被火化盡只是灰無條段骨殖者勒行人隣證供狀緣上件屍首或失火燒毀或被火燒毀即無骸骨存在委是無憑檢驗方與備申

凡驗被火燒死人先問元申人火從何處起火起時其人在甚處因甚

在彼被火燒時曾與不曾救應仍根究曾與不曾與人作開見得端的方可檢驗

或檢得頭髮焦拳頭面連身一槩焦黑宜申說今來無憑檢驗本人

沿身上下有無傷損他故及定奪年顏形狀不得只檢得本人口鼻內有無灰燼委是火燒身死如火燒深重實無可憑卽不要說口鼻內灰燼

湯潑死

凡被熱湯潑傷者其屍皮肉皆拆皮脫白色着肉者亦白肉多爛赤如在湯火內多是倒臥傷在手足頭面胷前如因鬪打或頭撞腳踏手推在湯火內多是兩後腋與臀腿上有或有打損處其炮不甚起與其他所盪不同

服毒

凡服毒死者屍口眼多開面紫黯或青色唇紫黑手足指甲俱青黯口眼耳鼻間有血出甚者遍身黑腫面作青黑色唇捲發炮舌縮或裂拆爛腫微出唇亦爛腫或裂拆指甲尖黑喉腹脹作黑色生炮身或青斑眼突口鼻眼內出紫黑血鬚髮浮不堪洗未死前須吐出惡物或瀉下黑血穀道

腫突或大腸穿

有空腹服毒惟腹肚青脹而唇指甲不青者亦有食飽後服毒惟唇指甲青而腹肚不青者又有腹臟虛弱老病之人略服毒而便死腹肚口唇指甲並不青者卻須參以他證

生前中毒而遍身作青黑多日皮肉尚有亦作黑色若經久皮肉腐爛見骨其骨黤黑色

死後將毒藥在口內假作中毒皮肉與骨只作黃白色

凡服毒死或時卽發作或當日早晚若其藥慢卽有一日或二日發或有翻吐或吐不絕仍須於衣服上尋餘藥及死屍坐處尋藥物器血之類

中虫毒遍身上下頭面胷心並深青黑色肚脹或口內吐血或糞門內瀉血

鼠莽草毒江甫有之亦類中虫加之唇裂齒齙青黑色此毒經一宿一日方見九竅有血出

食果實金石藥毒者其屍上下或有一二處赤腫有類拳手傷痕或成大片青黑色爪甲黑身體肉縫微有血或腹脹或瀉血酒毒腹脹

或吐瀉血

砒霜野葛毒得一伏時遍身發小炮作青黑色眼睛聳出舌上生小刺炮綻出口唇破裂兩耳脹大腹肚膨脹糞門脹綻十指甲青黑金蠶蠱毒死屍瘦劣遍身黃白色眼睛塌口齒露出上下唇縮腹肚塌將銀釵驗作黃浪色用皂角水洗不去。一云如是只身體脹皮肉似湯火炮起漸次為膿舌頭唇鼻皆破裂乃是中金蠶蠱毒之狀。○手腳指甲及身上青黑色口鼻內多出血皮肉多裂舌與糞門皆露出乃是中藥毒菌蕈毒之狀。如因吐瀉瘦弱皮膚微黑不破裂口內無血與糞門不出乃是飲酒相反之狀。

若驗服毒用銀釵阜角水揩洗過探入死人喉內以紙密封良久取出作青黑色再用阜角水揩洗其色不去如無其色鮮白如服毒中毒死人生前喫物壓下入腸臟內試驗無證即自穀道內試其色即見。

凡檢驗毒死屍間有服毒已久蘊積在內試驗不出者須先以銀或銅釵探入死人喉訖卻用熱糟醋自下盪洗漸漸向上須令氣透其毒

氣熏蒸黑色始現如便將熱糟醋自上而下則其毒氣逼熱氣向下不復可見或就糞門上試探則用糟醋當反是。

又

一法用大米或占米三升炊飯用淨糯米一升淘洗了用布袱盛就所炊飯上炊饋取雞子一箇鴨子打破取白拌糯米飯令勻依前

起着在前大米占米飯上以手三指緊握糯米飯如鴨子大毋令冷

急開屍口齒外放着及用小紙三五張搭遮屍口耳鼻臀陰門之處

仍用新綿絮三五條醃醋三五升用猛火煎數沸將綿絮放醋鍋內

煮半時取出仍用糟盤覆屍卻將綿絮蓋覆若是死人生前被毒其

屍即腫脹口內黑臭惡汁噴來綿絮上不可近後除去綿絮糯米飯

被臭惡之汁亦黑色而臭此是受毒藥之狀如無則非也試驗糯米

飯封起申官府之時分明開說此檢驗訣曾經大理寺看定

廣南人小有爭怒賴人自服胡蔓草一名斷腸草形如阿魏葉長尖條

蔓生服三葉以上即死乾者或收藏經久作末食亦死如方食未久

將大糞汁灌之可解其草近人則葉動將嫩葉心浸水消滴入口即

百竅潰血其法急取抱卵不生雞兒細研和麻油開口灌之乃盡吐

出惡物而甦如少遲無可救者

病死

凡因病死者形體羸瘦肉色痿黃口眼多合腹肚低陷兩眼通黃兩拳

微握髮髻解脫身上或有新舊針灸癍痕餘無他故卽是因病死

凡病患求乞在路死者形體瘦劣肉色痿黃口眼合兩手微握口齒焦

黃唇不着齒

邪魔中風卒死屍多肥肉色微黃口眼合頭髻緊口內有涎沫遍身

無他故

卒死肌肉不陷口鼻內有涎沫面色紫赤蓋其人未死時涎壅於上氣

不宣通故面色及口鼻如此

卒中死眼開睛白口齒開牙關緊間有口眼喎斜并口兩角鼻內涎

沫流出手腳拳曲

中暗風屍必肥肉多混白色口眼皆閉涎唾流溢卒死於邪祟其屍不

在於肥瘦兩手皆握手足爪甲多青或暗風如發驚搐死者口眼多

喎斜手足必拳縮臂腿手足細小涎沫亦流更須檢時子細分別

傷寒死遍身紫赤色口眼開有紫汗流唇亦微綻手不握拳

時氣死者眼開口開遍身黃色量有薄皮起手足俱伸

中暑死多在五六月眼合舌與糞門俱不出面黃白色

凍死者面色痿黃口內有涎沫牙齒硬身直兩手緊抱胃前兼衣

服單薄檢時用酒醋洗得少熱氣則兩腮紅面如芙蓉色口有涎沫

出其涎不粘此則凍死證

飢餓死者渾身黑瘦硬直眼閉口開牙關緊禁手脚俱伸

或疾病死值春夏秋初申得遲經隔兩三日肚上臍下兩脇肋青縫有

微青色此是病人死後經日變動腹內穢污發作攻注皮膚致有此

色不是生前有他故切宜子細

凡驗病死之人纔至檢所先問元申人其身死人來自何處幾時到來

幾時得病會與不會申官取責口詞有無人識認如收得口詞卽須

問元患是何疾病年多少病得幾日方申官取問口詞既得口詞之

後幾日身死如無口詞則問如何取口詞不得若是奴婢則須先討

契書看問有無親戚患是何病會請是何醫人喫甚藥會與不會申

官取口詞如無則問不責口詞因依然後對眾證定如別無它故只

取眾定驗狀稱說遍身黃色骨瘦委是生前因患是何疾致死仍取

醫人定驗疾色狀一紙如委的眾證因病身死分明元初雖不曾取責口詞但不是非理致死不須牒請覆驗

針灸死

須勾醫人驗針灸處是與不是穴道雖無意致殺亦須說顯是針灸殺亦可科醫不應為罪

剖口詞

凡抄剖口詞恐非正身或以它人偽作病狀代其節說一時不可辨認合於所判狀內云日後或死亡申官從條檢驗庶使豪強之家預知所警

宋提刑洗冤集錄卷之四

宋提刑洗冤集錄卷之五

驗罪囚

凡驗諸處獄內非理致死囚人須當徑申提刑司即時入發遞鋪

受杖死

定所受杖處瘡痕闊狹看陰囊及婦人陰門并兩脇肋腰小腹等處有無血瘡痕

小杖痕左邊橫長三寸闊二寸五分右邊橫長三寸五分闊三寸各深三分

大杖痕左右各方圓三寸至二寸五分各深三分各有膿水兼瘡週迴亦有膿水淹浸皮肉潰爛去處

背上杖瘡橫長五寸闊三寸深五分如日淺時宜說兼瘡週迴有毒氣攻注青赤疔皮緊硬去處如日數多時宜說兼瘡週迴亦有膿水淹浸皮肉潰爛去處將養不較致命身死

又有訊腿杖而荆杖侵及外腎而死者尤須細驗

三十四 跌死

凡從樹及屋臨高跌死者看枝柯掛撐所在并屋高低失腳處蹤跡或土痕高下及要害處須有抵隱或物擦磕痕癢若內損致命痕者口眼耳鼻內定有血出若傷重分明更當子細驗之仍量撲落處高低丈尺

三十五 塌壓死

凡被塌壓死者兩眼皺出舌亦出兩手微握遍身死血淤紫黯色或鼻有血或清水出傷處有血廕赤腫皮破處四畔赤腫或骨并筋皮斷折須壓着要害致命如不壓着要害不致死死後壓即無此狀凡檢舍屋及牆倒石頭脫落壓着身死人其屍沿身虛怯要害去處若有痕損須說長闊分寸作堅硬物壓痕仍看骨損與不損若樹木壓死要見得所倒樹木斜傷着痕損分寸

三十六 外物壓塞口鼻死

凡被人以衣服或濕紙搭口鼻死則腹乾脹若被入以外物壓塞口鼻出氣不得後命絕死者眼開睛突口鼻內流出清血水滿面血廕赤黑色糞門突出及便溺污壞衣服

三十七 硬物癰疔死

凡被外物癰疔死者肋後有癰疔着紫赤腫方圓三寸四寸以來皮不破用手揣捏得筋骨傷損此最為虛怯要害致命去處

三十八 牛馬踏死

凡被馬踏死者屍色微黃兩手散頭髮不慢口鼻中多有血出痕黑色被踏要害處便死骨折腸臟出若只築倒或踏不着要害處即有皮破癰赤黑痕不致死。驢足痕小

牛角觸着若皮不破傷亦赤腫觸着處多在心頭脅前或在小腹脇肋亦不可拘

三十九 車輪揆死

凡被車輪揆死者屍色微黃兩手散頭髮不慢口鼻中多有血出痕黑色被踏要害處便死骨折腸臟出若只築倒或踏不着要害處即有皮破癰赤黑痕不致死。驢足痕小

凡被車輪揆死者其屍肉色微黃口眼開兩手微握頭髻緊
凡車輪頭揆着處多在心頭脅前并兩脇肋要害處便死不是要害不
致死

四十 雷震死

凡被雷震死者其屍肉色焦黃渾身軟黑兩手拳散口開眼皺耳後髮
際焦黃頭髻披散燒着處皮肉緊硬而攣縮身上衣服被天火燒爛
或不傷損痕跡多在腦上及腦後腦縫多開鬢髮如焰火燒着從上
至下時有手掌大片浮皮紫赤肉不損脅項背膊上或有似篆文痕

四十一 虎咬死

凡被虎咬死者屍肉色黃口眼多開兩手拳握髮髻散亂糞出傷處多
不齊整有舌舐齒咬痕跡
虎咬人多咬頭項上身上有爪痕揆損痕傷處成窟或見骨心頭脅
前臂腿上有傷處地上有虎跡勒畫匠畫出虎跡并勒村甲及傷人
處隣人供責為證一云虎咬人月初咬頭項月中咬
腹背月盡咬兩腳貓兒咬鼠亦然

四十二 蛇蟲傷死

凡被蛇虫傷致死者其被傷處微有齧損黑痕四畔青腫有青黃水流
毒氣灌注四肢身體光腫面黑如檢此狀即須定作毒氣灌着甚處
致死

四十三 酒食醉飽死

凡驗酒食醉飽致死者先集會首等對眾勒件作行人用醋湯洗檢在
身如無痕損以手拍死人肚皮膨脹而響者如此即是因酒食醉飽
過度腹脹心肺致死仍取本家親的骨肉供狀述死人生前常喫酒
多少致醉及取會首等狀今來喫酒多少數目以驗致死因依

四十四 醉飽後築踏內損死

凡人喫酒食至飽被築踏內損亦可致死其狀甚難明其屍外別無他
故唯口鼻糞門有飲食并糞帶血流出遇此形狀須子細體究曾與
人交爭因而築踏見人照證分明方可定死狀

四十五 男子作過死

凡男子作過太多精氣耗盡脫死於婦人身上者真偽不可不察真則陽不衰偽者則痿

四十六 遺路死

或是被打死者扛在路傍者正只申官作遺路死屍須是子細如有痕跡合申官多方體訪

四十七 死後仰臥停泊有微赤色

凡死人項後背上兩肋後腰腿內兩臂上兩腿後兩曲肱兩腳肚子上下有微赤色。驗是本人身死後一向仰臥停泊血脉墜下致有此微赤色即不是別致他故身死

四十八 死後蟲鼠犬傷

凡人死後被虫鼠傷即皮破無血破處周迴有虫鼠齧痕蹤跡有皮肉

不齊去處若狗咬則痕跡龐大

四十九 發塚

驗是甚向墳圍長闊多少被賊人開鋤墳上狼藉鏃鋤開深尺寸見板或開棺見屍勒所報人具出死人元裝着衣服物色有甚不見被賊人偷去

五十 驗隣縣屍

凡隣縣有屍在山林荒僻處經久損壞無皮肉不縣已作病死檢了卻牒隣縣覆蓋為他前檢不明於心未安相攀覆檢有如此類莫若據直申其屍見有白骨一副手足頭全並無皮肉腸胃驗是死經多日即不見得因何致死所有屍骨未敢給付埋殯申所屬施行不可被公人給作無憑檢驗

凡被牒往他縣覆檢者先具承牒時辰起離前去事狀申所屬官司值夜止宿及到地頭次第取責干連人罪狀致死今經幾日方行檢驗如經停日久委的皮肉壞爛不任看驗者即具件作行人等眾狀稱

屍首頭項口眼耳鼻咽喉上下至心胃肚臍小腹手脚等並遍身上
下屍脹臭爛蛆虫往來啞食不任檢驗如稍可驗即先用水洗去浮
蛆虫子細依理檢驗

五十一
辟穢方

神湯 能辟死氣

蒼朮 二兩 兩宿焙乾

白朮 半兩

甘草 半兩

右為細末每服二錢入鹽少許點服

辟穢丹 能辟穢氣

麝香 少許

細辛 半兩

甘松 一兩

川芎 二兩

右為細末蜜圓如彈子大久窰為妙每用一圓燒之

蘇合香圓 每一圓含化尤能辟惡

五十二
救死方

若盜從早至夜雖冷亦可救從夜至早稍難若心下溫一日以上猶可
救不得截繩但款款抱解放臥令一人踏其兩肩以手拔其髮常令

緊一人微微撚整喉嚨依先以手擦臂上散動之一人磨搦臂足屈
伸之若已僵但漸漸強屈之又按其腹如此一飯久即氣從口出復
呼吸眼開勿苦勞動又以少官桂湯及粥飲與之令潤咽喉更令二
人以筆管吹其耳內若依此救無有不活者

又法緊用手翳其口勿令通氣兩時許氣急即活

又用阜角細辛等分為末如天豆許吹兩鼻孔

水溺一宿者尚可救搗阜角以綿裹納下部內須臾出水即活

又屈死人兩足着人肩止以死人背貼生人背擔走吐出水即活

又先打壁泥一堵置地上卻以死者仰臥其上更以壁土覆之止露

口眼自然水氣翕入泥間其入遂甦洪丞相在番陽有溺水者身僵

氣絕用此法救即甦 又炒熱沙覆死人面上下着沙只留出口耳

鼻沙冷濕又換數易即甦 又醋半盞灌鼻中 又綿裹石灰納

下部中水出即活 又倒懸以好酒灌鼻中及下部 又倒懸解去

衣去臍中垢令兩人以筆管吹其耳

又急解死人衣服於臍上灸百壯

暈死於行路上旋以刀器掘開一穴入水擣之卻取爛漿以灌死者即活

中暈不省人事者與冷水喫即死但且急取竈間微熱灰壅之復以稍熱湯蘸手中熨腹脇間良久甦醒不宜便與冷物喫

凍死四肢直口噤有微氣者用大鍋炒灰令暖袋盛熨心上冷即換之候目開以溫酒及清粥稍稍與之若不先溫其心便以火灸則冷氣

與火爭必死又用瓊或藁薦捲之以索繫令二人相對踏令滾轉往來如衽古早切摩法候四肢溫即止

魘死不得用燈火照不得近前急喚多殺人但痛咬其足根及足拇指

魘不省者移動些小臥處徐徐喚之即省夜間魘者元有燈即存元

無燈切不可用燈照又用筆管吹兩耳及取病人頭髮二七莖撚作繩刺入鼻中又鹽湯灌之又研韭汁半盞灌鼻中冬用根亦

得又灸兩足大拇指聚毛中三七壯向毛上毛處。又皂角末如大豆許吹兩鼻內得嚏則氣通三四日者尚可救

中惡客忤卒死凡卒死或先病及睡臥間忽然而絕皆是中惡也用韭黃心於男左女右鼻內刺入六七寸令目間血出即活。視上唇內沿有如粟米粒以針挑破又用皂角或生半夏末如大豆許吹

入兩鼻又用羊屎燒煙薰鼻中又綿浸好酒半盞手按令汁入鼻中及提其兩手勿令驚須臾即活又灸臍中百壯鼻中吹皂角末或研韭汁灌耳中又用生菖蒲研取汁一盞灌之

殺傷凡殺傷不透膜者乳香沒藥各一皂角子大研爛以小便半盞好酒半盞同煎通口服然後用花藥石散或烏賊魚骨或龍骨為末傅瘡口上立止

推官宋瑑定驗兩處殺傷氣偶未絕亟令保甲各取葱白熱鍋炒熟遍傅傷處繼而呻吟再易葱而傷者無痛矣曾以語樂平知縣鮑旂

及再會鮑曰葱白甚妙樂平人好鬪多傷每有殺傷公事未暇詰問先將葱白傅傷損處活人甚多大辟為之減少出張聲道經驗方

胎動不安凡婦人因爭鬪胎不安腹內氣刺痛脹上喘者

川芎一兩半當歸半兩

右為細末每服二錢酒一大盞煎六分炒生薑少許在內尤佳又用

苧麻根一大把淨洗入生薑三五片水一大盞煎至八分調粥飯與服

驚怖死者以溫酒一兩盃灌之即活

五絕及墮打卒死等但須心頭溫暖雖經日亦可救先將死人盤屈在

地上如僧打坐狀令一人將死人頭髮控放低用生半夏末以竹筒
或紙筒筆管吹在鼻內如活卻以生薑自然汁灌之可解半夏毒者產魅給壓溺治法單方半夏一味

卒暴墮灑築倒及鬼魔死若肉未冷急以酒調蘇合香圓灌入口若下
喉去可活

五十三 驗狀說

凡驗狀須開具死人屍首元在甚處如何頓放彼處四至有何衣服在
彼逐一各檢劄名件其屍首有無雕青灸癍舊有何缺折肢體及偃
僕拳跛禿頭青紫黑色紅誌肉瘤蹄踵諸般疾狀皆要一一於驗狀
聲載以備證驗詐偽根尋本原推勘及有不得姓名人屍首後有骨
肉陳理者便要驗狀證辨觀之今之驗狀若是簡略具述不全致妨
久遠照用況驗屍首本緣非理獄囚軍人無主死人則委官定驗兼
官司信憑檢驗狀推勘何可疏略又況驗屍失當致罪非輕當是任
者切宜究之

宋提刑洗冤集錄卷之五

聖朝頒降新例

洗冤錄

初復檢驗本末

至元五年六月

中書右三部契勘隨路稱冤重囚多

為初檢屍時司縣官不行親去監檢轉委巡檢或司吏弓手人等檢
驗逐人到屍處亦不親臨監視止憑件作行人口喝檢到傷損致命
因依附口取責行人檢驗文狀復驗官吏檢驗不同暗行計問初檢
人等抄錄初檢屍狀雷同回報本處官司又不照驗所檢實與不實
憑准檢狀及准告人指執并捉事人涉疑詞因將所疑人鍛鍊須要
承伏本人不堪任問虛行招訖申到本路官吏看同常事又不子細
披詳所招中間有無冤抑止依先招取訖招伏結案申部由此致有
冤枉據此若不遍行緣檢屍傷致命因依及鞠勘重刑係關人命其
害非輕合下仰照驗今後檢驗屍傷委本處管民長官畫時將引典
史并諳練刑獄正名司吏信實慣熟件作行人不以遠近前去停屍
處呼集屍親并鄰佑主首人等躬親監視令件作行人對眾一一子
細檢驗沿屍應有傷損及定執要害致命因依取件作行人重甘結
罪並無漏落不實文狀檢屍官吏保明委的是實回牒本處官司復

檢官吏件作行人回避初檢屍人等依上檢驗亦取行人甘結文字
回報元委官司若長官有故委其餘正官檢視如承檢公文本處官
司照勘所驗委的是實將被疑人研窮磨問如有宿食下落召保疏
放若賊人賊仗明白委有顯證取犯人招伏追會完備對家屬審過
無冤申報本路總管府經歷知事司吏人等將來解子仔細參詳中
間有無冤抑亦無可疑情節總府先行審過無冤再行取責所招情
由府官公坐將囚人押領面對家屬將所招情罪從頭一一對眾讀
示再三審復委無冤抑取本人伏辨家屬准伏結案開申無得違錯
今為各路申到檢屍文狀不一立到體式隨此連去仰抄錄行下所
轄州縣去處已後依式申報如有違錯定是取招治罪施行

屍首檢訖埋瘞

至元十一年六月

中書省兵

刑部承奉中書省判送

御史臺呈備山北遼東道按察司呈本道所轄北京等處遇有身死
不明之人官司初復檢驗訖不行埋瘞將屍起於棚樹棧閣以致風
日曝吹蠅虫咕嘍時值暑月皮膚破裂脂肉潰流熏觸天地神明見
之無不感傷卑司欲擬改正如初復檢訖責付屍親埋瘞遇無屍親
者責付地主隣佑權行收埋插立封牌標寫年顏形貌使行旅見後

廣傳令屍親知而來認實愈棧閣以厚風俗事奉此本部議得依准
按察司所擬是為便當呈奉 都堂鈞旨送本部准呈仰依上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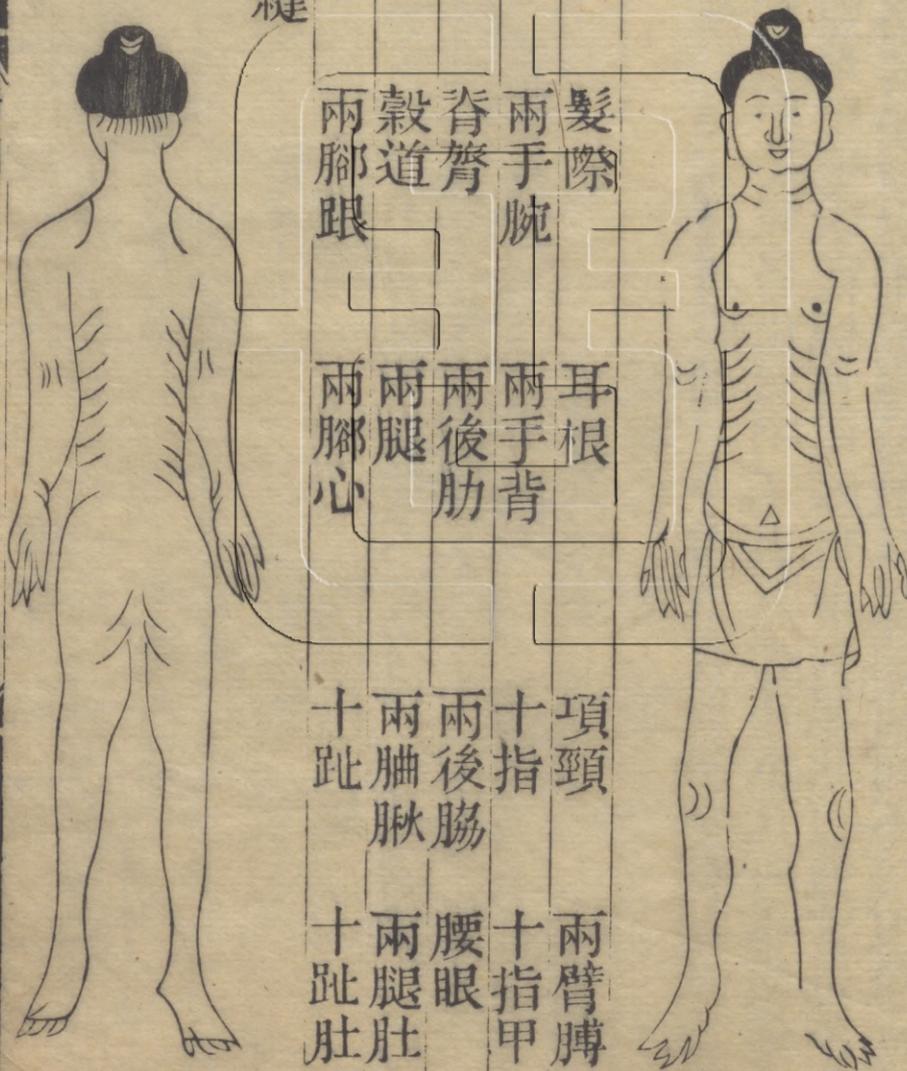
鄰近檢復屍例 大德元年六月 江西行省據臨江路申檢驗屍首擬
合行移鄰境附近官司復檢萍鄉州抵接潭州路醴陵瀏陽等處界
分係屬荆湖行省管領依上行移檢復展轉生受乞照詳事省府相
應如果抵接別省地面中間不便行移本省所屬附近官司施行
官吏親臨檢屍 大德六年四月 行臺札付監察御史奧敦承事呈言
內一件今後令有司凡有死情公事隨即差官初復檢驗其受差檢
屍官承文字日不移時刻依例將引件作人吏屍親鄰佑行兇人等
前往停屍去處檢屍官吏須要親臨已死人屍側監督件作人對眾
如法檢驗檢屍官吏與件作人等眼同子細看視傷痕定驗端的致
命根因依式開寫屍狀於定驗致命傷項下具說前項傷痕係檢屍
官某人吏某人親視屍身令件作行人定驗別無不實重甘結罪回
報外據復檢官吏人等回避初檢官吏件作行人依上檢驗其檢屍
官吏並不許逗遛不即前去以致已死人身屍潰爛不堪檢驗及不
得不行臨屍檢驗止憑件作行人口喝傷痕定驗致命亦不許復檢

官就用初檢官件作行人及計囑初檢官吏通同回報檢屍文狀各
 道廉訪司常切體察如有違犯者將檢屍官吏斷罪勒停以望檢驗
 得實大辟之獄易為鞠問不致冤抑得此憲臺議得仰行移有司依
 例檢驗如有違犯擬合斟酌所犯輕重斷罪施行
檢驗法式某府某州某縣某處某年月日某時檢驗到某人屍形用某
 字幾號勘合書填定執生前致命根因標注于后

一仰面

頂心	偏左偏右	額門	額顱	額角
兩太陽穴	兩眉	肩叢	兩眼胞	兩眼雙睛
兩腮腴	兩耳	耳輪	耳垂	耳竅
鼻梁	鼻準	兩竅	人中	上下唇吻
上下牙齒	舌	頷頰	咽喉	食氣頰
兩血盆骨	兩肩甲	兩腋肌	兩胎膊	兩肱
兩手腕	兩手心	十指	十指肚	十指甲縫
兩脇	兩乳	心坎	肚腹	兩肋
	臍肚	兩跨 <small>男子莖物腎囊 婦人陰戶</small>		兩腿

一合面	腦後	髮際	耳根	項頸	兩臂膊
兩肱肘	兩手肘	兩手腕	兩手背	十指	十指甲
脊背	脊脊	脊脊	兩後肋	兩後脇	腰眼
兩臀	穀道	兩腳跟	兩腿	兩肱	兩腿肚
兩腳踝	兩腳跟	兩腳心	兩腳心	十趾	十趾肚
十趾甲縫					



新例

定

一對眾定驗得某人委因
一檢屍人等

致命

正犯人某

干犯人某

干証人某

地鄰人某

主首某

助正某

屍親某

伴作行人某

右件前項致命根因中間但有脫漏不實符同捏合增減屍傷檢

屍官吏人等情願甘伏罪責無詞保結是實

押

司吏某

押

首領官某

押

大德八年三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刑部呈奉省判送河

南行省咨歸德府申切見各處有司不以人命為重凡有告毆傷身

死者不行隨即飛申檢驗初檢官司雖有申到屍狀復檢官司不能

即到屍前以致屍已發變不能復檢既見復檢官司不能復檢初檢

官吏因而作弊捏合已死之人作自縊或投井火燒自傷殘害身死

中間別無堪信顯迹必須追究往來補荅扣換州縣司吏通行捏合

虛套元告詞因啜賺元告絕詞文狀不唯官吏通同如此使死者幽

冥之冤何由得雪本省看詳檢驗屍傷或受差過時不發或牒至應

受而不受或不親臨視或承它處官司請官檢驗或有官可那而稱

闕或應牒鄰近而牒遠者或因驗而不驗或不明定要害致死之因

或定而不當或漏露所驗事狀或將初檢屍狀與復檢官司扶同檢

驗等事情弊紛紜不能槩舉理宜明定罪例通行遵守施行間又據

江西福建道奉使宣撫呈亦為此事奉 都堂鈞旨送刑部議擬連

呈奉此本部議得檢驗屍傷已有常式近年以來親民之官不以人

命為重往往推延致令發變及不親臨監視轉委公吏行人與復檢

官司遞相符同裝捏屍狀移易輕重情弊多端擬合設法關防若依

奉使宣撫所言似為縷細本部今參酌定立屍帳圖畫屍身一仰一

合令各路一樣板印編立字號勘合用印鈐記發下州縣置簿封收

如遇檢屍隨即定立時刻行移附近不干礙官司急速差人投下公

文仍差委正官將引首領官吏慣熟件作行人就賞元降屍帳三幅

速詣停屍去處呼集應合聽檢并行兇人等躬親監視對眾眼同自

上至下一分明子細檢驗指說沿屍應有傷損卽於元畫屍身上比對被傷去處標寫長闊深淺各各分數定說端的要害致命根因檢屍官吏於上署押一幅給付苦主一幅黏連入卷一幅申遞本管上司仍取苦主并聽檢一千人等連名甘結依式備細開寫當日保結回報明白稱說各處相離里路承發檢驗日時飛申本管官司其復檢官吏依上復檢子畢亦將屍帳一幅給付苦主一幅入卷一幅申報上司如有違慢或牒到而不受致令屍變者正官決三十七下首領官吏各決四十七下其不親臨監視轉委公吏檢驗并增減不實移易輕重定執致命因依不明或初復官吏相見符同屍狀者正官取招量事輕重斷罪黜降首領官吏各決五十七下罷役作行人決七十七下受財者同枉法論任滿於解由內開寫本路另置文簿令推官收掌如遇司屬申報人命公事臨卽附簿檢舉但有違犯依上究問若因循不行駁問者罪及推官無推官者掌司首領官提調廉訪司職在提刑所在之處先行取會干礙人命事目詳加照刷元置文簿卷宗體問若有似此違犯或犯人招指不同官吏作弊枉禁并解由內隱漏者隨事輕重理斷庶望少革前弊如蒙准呈遍行

照會相應今將定擬屍帳凶身式樣在前具呈照詳都省准擬今將屍帳式樣錄連在前除外合行移咨請照驗通行合屬依上施行

屍帳用印關防

延祐二年正月

江浙行省札付准

中書省咨御史

臺呈准

江南行御史臺咨據海北廣東道肅政廉訪司申切謂刑

名之重莫最於殺人獄情之切莫先於檢驗事體多端情態萬狀有同謀共毆而莫知誰是下手重者有同謀殺人而莫定誰爲初造意者有甲行凶而苦圭與乙讎嫌而妄執乙行凶者有乙行凶而令在下之人承當者若此之類未易枚舉今省部定到屍形格式於內爲是開寫正犯干犯名色檢驗之際如是事體明白就場認是致命痕傷者令正犯人下畫字則於事體無害設若苦圭因而私怨所告不實倉卒之間疑似未定必須子細推鞠方得其情就場若便抑令被告行凶人於正犯人下畫字以後鞠問得卻係它人則異日必指元非正犯以爲翻異之階若令於干犯人畫字苦圭未見何人承當致命痕傷則必隨時有詞不肯承領屍形或爲添寫被告二字作被告正犯人於下畫字則比元降格式不同上司必爲駁問違錯其有司官吏臨屍檢驗之際變亂事情多因此致今後正犯人干犯人不須

預先判定若是當場認定行兇致命事情明白者則於屍帳上明白標寫作行兇正犯某人畫字設若事情疑似未易辨明者則標寫作被告行兇人畫字庶望已後推鞠明白於事無疑獄情易辨刑鮮冤濫然此事干通例本臺具呈照詳得此送據刑部呈照得大德八年正月承奉 中書省劄付刑部議得檢驗屍傷已有常式見大德八年例今承見奉本部議得先為本處檢驗屍傷多生奸弊是以參酌定立屍帳圖畫屍身遍行各路遵守蓋欲救弊防奸期於事得明白而無冤滯今廣東道廉訪司所言屍帳上預先標寫正犯干犯名色事有窒礙今後凡檢驗屍傷若當場定執致命傷痕無差行兇人等審問明白別無可疑者正犯人於下畫字若事情未定首從未分正作行兇或被告人畫字如初復檢驗定執明白而行兇人在逃卒急不能追獲或召呼屍親未到聽將元檢屍帳權且連黏入卷用印關防獲正賊召到屍親至日畫字給付庶不差池如蒙准呈遍行照會得此都省除外請依上施行

初復檢驗體式某官某年月日時准某處某年月日時牒初復檢某村坊身死男子某姓名沿屍有無傷損如有係某物要害如何致命分明

指定保結回示今來某即時將引典史司吏行人復檢即云無于疑吏件回避初檢官就去所指停屍處呼集屍親并隣佑主首人等躬親監視勒行人對眾眼同一子細檢驗到沿屍應有傷損及要害致命因依取到件作行人某等重甘結罪並無透漏不實文狀據檢定傷損要害致命去處保明並是端的執結是實除屍首責付某人如法看管知在不致損失聽候施行外今逐一開立于後須至牒者

一到某處見一男子屍首令隣人主首合千人某等近前子細辨

覷委是所指某人屍首或吊縊或臥於床上或在地上頭

南腳北或頭東腳西仰命側臥屍傍開寫東西南北四至

處所謂門窗牆壁之類各若干步尺遠則云步近則云尺此處各開

下項檢屍蹤跡自上至下番復檢驗傷損定驗致命根因

如見屍吊縊卽云懸空高下吊縊處可與不可勝任屍首兩

腳懸空或不懸空有無蹬踏器物竟命顯跡項下有何繩

索帶繫圍徑麓細闊狹長短尺寸將屍解下如已將屍解

下卽云項下有無元繫之物或在屍傍或在元吊處懸空

繫定比對元縊痕道同異亦行聲說是何繩索物色

如在水中量水深淺水面至岸闊狹各若干丈尺或在溝澗亦量上下丈尺

如在灰火中先掃除周圍灰燼然後將屍番動覷屍着地處有無灰燼燒損

如被毆打傷死痕跡之類屍傍應有器仗物色一一子細聲說然後將衣服脫去檢驗

如屍在水中或窄暗處難以定驗者許移於近便處開說元停移動緣由亦須再量四至遠近隨用酒醋淋洗紙塗搭蓋良久揭去自上至下番復檢驗于后

一將屍仰面驗得某人年約若干歲量得身長若干尺寸面體肉色如何脂肉陷與不陷頂心并水道頭髮緊慢髻髮長若干用手分開驗得額門有無他故如頂上有灸瘡癩痕幾箇圍圓方寸或髮稀禿之類各備細聲說或有傷痕卽指定頂心或偏左偏右有傷一處皮破血出流盡或青赤色或腫或浮皮破或骨損與不損量得長闊深淺圍圓腫高分寸或係手足或他物或磕擦癩店所致其餘去處各各

聲說檢得一額兩額角兩太陽穴兩眉叢兩眼微合用手分開驗得雙睛有無他故兩頰腮一鼻梁兩竅裏外唇上鬚長若干口角近上相連唇鬚各長若干唇上下口微開舌出與不出或舌出若干分寸有無涎沫用手擘開口揣捏得舌齒有無他故遂用銀釵探入咽喉內良久取出得見有無變色頰上鬚長若干如無鬚髯亦須聲說頰上下連項至咽喉揣捏得食氣系塌與不塌兩缺盆各無他故兩肩裏兩腋裏兩膊裏兩肘裏兩腕裏兩手手腕兩手掌十手指并肚有無他故兩肋裏兩脇裏兩乳至前心肚臍上下至陰囊用手揣捏得兩外腎子并莖物婦人云有無他故兩胯裏兩大腿兩膝蓋兩賺肋兩腳腕裏兩踝兩腳面十指甲有傷依上聲說如無卽云各無他故

一將屍合面檢得腦後鬚角散與不散如不散用手解開量得是何頭繩長若干用手分開揣捏得無他故兩耳後髮際至項兩肩外兩腋外兩膊外兩手腕外兩手背十指連甲有無他故至脊兩胛兩肋外兩脇外至腰兩臀片至穀道有

無他故兩腠外兩腿外兩肱兩腿肚兩腳腕外兩踝外
兩腳跟兩腳板十指并肚各有無他故並須聲說者驗至
項後云其痕匪與不匪如不匪聲說不匪分

一定檢得本屍沿身上下所傷除不係致命輕傷外黃脂肉不陷
類之據某處有傷一處何物傷損長闊各若干分寸深若干
分寸骨損與不損有無血污或驗得無傷止有青腫係最

重委是此處係要害虛怯如何致命仍指定是與不是要
害去處若係數處被傷中風身死即指定端的因是何傷
處致命若因別病及他故杖瘡死者即指定的確致命根
因備細聲說

一將追到行兇致命器仗磚石棒杵或金刃之類比對傷處定驗
有無相同開說名件量得大小長短丈尺分寸辨得係是
應禁軍器或餘刃及他物之類若人行使堪與不堪害人
性命封記發去

一檢驗到沿身脫下衣服物件于后如有血污或刺札破者即云
處長闊分寸係某物件破比對在身穿瘡痕相同候復檢某
將元照用衣物就便責付合十人等收管將合用名件封

有式

官司收管 付合屬
有照用衣服開名件 無照用衣物依上開

年 日 日 牒

